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2]第 01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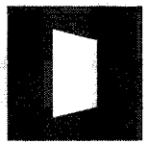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安徽省合肥市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 A 座 17 层（230071）

电话：0551-2586599　传真：0551-2586599

目 录

释 义.....1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其他重要安排.....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9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12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15
五、债权债务的处理.....20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21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131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138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142
十、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交易置信电气股票情况的核查.....143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158
十二、 结论意见.....16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置信电气	指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17
置信集团	指	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国网电科院	指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系国家电网之全资企业
东方国际	指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市国资委全资企业
上海联能	指	上海联能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
福建和盛	指	福建和盛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
山东爱普	指	山东爱普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
山西晋能	指	山西晋能置信电气有限公司
河南豫缘	指	河南豫缘置信非晶合金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河南龙源	指	河南龙源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
帕威尔电气	指	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重庆亚东亚	指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宏源电气	指	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置信安装	指	上海置信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日港置信	指	上海日港置信非晶体金属有限公司
上海非晶	指	上海置信电气非晶有限公司
上海器材	指	上海置信电气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变压器	指	上海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
江苏置信	指	江苏帕威尔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
天威保变	指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标的企业	指	上海联能、福建和盛、山东爱普、山西晋能、河南豫缘、河南龙源、帕威尔电气、重庆亚东亚、宏源电气
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国网电科院持有的上海联能66%股权、福建和盛60%股权、山东爱普49%股权、山西晋能49%股权、河南豫缘30%股权、河南龙源30%股权、帕威尔电气90%

		股权、重庆亚东亚78.995%股权、宏源电气77.5%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国网电科院以其持有的上海联能66%股权、福建和盛60%股权、山东爱普49%股权、山西晋能49%股权、河南豫缘30%股权、河南龙源30%股权、帕威尔电气90%股权、重庆亚东亚78.995%股权、宏源电气77.5%股权认购置信电气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本次协议转让	指	国网电科院与置信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国网电科院拟受让置信集团所持置信电气31,529,867股股份；该等股份转让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
本次无偿划转	指	东方国际与上海市电力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东方国际同意将其所持置信电气1,821.75万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前置信电气总股本的2.94%）无偿划转给上海市电力公司，同时国家电网已同意上海市电力公司受让股份后将所持该部分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网电科院 上海市电力公司与国网电科院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上海市电力公司将所持置信电气5,465.25万股（占本次交易前置信电气总股本的8.83%）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网电科院
交割日	指	置信电气向国网电科院交付发行的股份，以及国网电科院向置信电气交付拟购买资产的日期，该日期由双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易交割日（包括交易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	指	中同华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11号、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12号、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13号、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14号、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15号、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16号、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17号、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18号、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19号《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11年11月14日，置信电气与国网电科院签署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2012年3月26日，置信电气与国网电科院签署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1年11月14日，置信集团与国网电科院签署的《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指	2012年3月26日，置信集团与国网电科院签署的《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2012年3月26日，置信电气与国网电科院签署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会	指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2011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受置信电气委托，作为置信电气向国网电科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联能66%股权、福建和盛60%股权、山东爱普49%股权、山西晋能49%股权、河南豫缘30%股权、河南龙源30%股权、帕威尔电气90%股权、重庆亚东亚78.995%股权、宏源电气77.5%股权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委托方、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或声明等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各方的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保证提供的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或

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在引用时，不得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及相关各方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其他重要安排

根据《重组报告书》、国网电科院与置信电气、置信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国网电科院的相关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其他重要安排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1年11月14日和2012年3月26日，置信电气与国网电科院分别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国网电科院以其持有的上海联能66%股权、福建和盛60%股权、山东爱普49%股权、山西晋能49%股权、河南豫缘30%股权、河南龙源30%股权、帕威尔电气90%股权、重庆亚东亚78.995%股权、宏源电气77.5%股权认购置信电气非公开发行股份70,145,525股。

鉴于《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如果评估结果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过程中有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向特定对象即国网电科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置信电气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11月14日。

根据以上定价依据和定价基准日计算，置信电气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0元/股。在本次新增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

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新增股份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新增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新增股份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_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 = \frac{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4、发行数量

置信电气向国网电科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9,965.90万元。根据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和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向国网电科院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70,145,525股。

5、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国网电科院承诺："保证国网电科院本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置信电气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期间损益

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置信电气享有，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国网电科院以现金方式补足。同时，国网电科院承诺，保证交割日前不对拟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处置。

为明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的盈亏情况，各方同意以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或双方另行协商的时间为审计基准日，由双方共同确认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化进行审计。

（二）本次协议转让

国网电科院与置信集团于2011年11月14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于2012年3月26日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国网电科院拟以10.38元/股的价格受让置信集团所持置信电气31,529,867股股份，《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为生效条件。

鉴于《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如果评估结果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国网电科院拟受让置信集团所持置信电气股份的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三）本次无偿划转

2012 年1月16日，置信电气股东上海市电力公司与国网电科院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约定上海市电力公司将所持置信电气5,465.25万股（占置信电气总股本的8.83%）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网电科院。该划转事宜已获得国家电网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012年2月9日，置信电气股东东方国际与上海市电力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东方国际同意将其所持置信电气1,821.75万股股份（占置信电气总股本的2.94%）无偿划转给上海市电力公司，同时国家电网已同意上海市电力公司受让股份后将所持该部分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网电科院，该事项尚需上海市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协议转让及本次无偿划转全部实施完毕后，国网电科院将合计持有置信电气17,454.54万股，约占置信电气总股本的25.34%，徐锦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置信电气16,972.34万股，约占置信电气总股本的24.64%。国网电科院将成为置信电气第一大股东。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其他重要安排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置信电气

置信电气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人及资产购买方。

置信电气的前身为上海置信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系由上海置信实业有限公司（置信集团前身）和杜筱燕于 1997 年 11 月 14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上海置信电气工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体改审（2000）019 号]批准，上海置信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以经上会审计的 2000 年 6 月 30 日帐面净资产 5,483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股，由置信集团、置信安装、上海电力实业总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费维武、杜筱燕、上海鑫达实业总公司、上海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石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兴程实业合作公司、上海联康房产配套有限公司、上海加美实业公司、潘晓冬、王健摄、上海润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远东城建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元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已经上会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0）第 053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0 年 9 月 27 日，置信电气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13 号文核准，置信电气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以 6.30 元/股的价格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置信电气总股本为 7,983 万股，注册资本为 7,983 万元；上述新增股本已经上会于 2003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03）第 8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3]124 号《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置信电气公开发行的 2,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0517。

置信电气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56972）。根据该营业执照，置信电气住所为上海市虹桥路 2239 号，法定代表人为费维武，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1,870.5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电气（母线槽、高低压柜、开关箱、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电缆、输配电工具及材料）领域内的科技咨询、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外发加工）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置信电气已通过 2010 年度年检。

根据置信电气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律师核查，置信电气不存在下列不允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公司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

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置信电气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在上交所正常交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规定不允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国网电科院

国网电科院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认购方及资产出售方。

国网电科院成立于2001年12月4日，系由国家电网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于2011年7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000003051）。根据该营业执照，国网电科院住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西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肖世杰，注册资金为100,000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电力及其它工业控制、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及信息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理论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电力高压计量、试验及安装调试工程；承包境外电力系统与水利电力测控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及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网电科院已通过2010年度年检。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协议转让及本次无偿划转全部实施完毕后，国网电科

院持有置信电气的股份将达到25.34%，成为置信电气第一大股东。

根据国网电科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律师核查，国网电科院不存在下列不允许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国网电科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置信电气的批准与授权

（1）2011 年 11 月 14 日，置信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关于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2 年 3 月 26 日，置信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进行补充的议案》、《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备考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国网电科院的批准与授权

（1）2011 年 10 月 27 日，国网电科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网电科院重组置信电气若干问题的建议方案，会议决定，以标的资产认购置信电气定向增发的股份，并以协议受让、无偿划转等方式受让置信电气部分股份。

（2）2011 年 11 月 9 日，国家电网作出《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重组整合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国网电科院重组整合

置信电气的上述方案。

（3）2012 年 3 月 1 日，国网电科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置信电气的正式方案，同意盈利预测数及补偿方式，同意重庆亚东亚历史出资问题的处置方案及业务拆分。

3、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转让标的资产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1) 河南豫缘已经就国网电科院将其持有的河南豫缘 30%股权转让给置信电气通过相关股东会决议，河南豫缘的其他股东日港置信、郑州电力机械厂已经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2) 河南龙源已经就国网电科院将其持有的河南龙源 30%股权转让给置信电气通过相关股东会决议，河南龙源的其他股东郑州电力机械厂已经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3) 重庆亚东亚已经就国网电科院将其持有的重庆亚东亚 78.995%股权转让给置信电气通过相关股东会决议，重庆亚东亚的其他股东天威保变、自然人股东等已经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4) 帕威尔电气已经就国网电科院将其持有的帕威尔电气 90%股权转让给置信电气通过相关股东会决议，帕威尔电气的其他股东江苏亿城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5) 宏源电气已经就国网电科院将其持有的宏源电气 77.5%股权转让给置信电气通过相关股东会决议，宏源电气的其他股东北京盛世凯睿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核查，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置信电气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经营者集中，尚需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同意实施的决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证监会的核准。

律师认为，在完成本条所述各项授权和批准及履行相应程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经律师核查，置信电气与国网电科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相关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同意，置信电气向国网电科院发行的 A 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股。发行价格参照置信电气 2011 年 8 月 31 日股票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即每股 11.40 元。

在本次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置信电气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新增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置信电气通过本次发行拟向国网电科院购买的资产包括国网电科院持有的上海联能 66%股权、福建和盛 60%股权、山东爱普 49%股权、山西晋能 49%股权、河南豫缘 30%股权、河南龙源 30%股权、帕威尔电气 90%股权、重庆亚东亚 78.995%股权、宏源电气 77.5%股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79,965.90 万元。双方确认拟注入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79,965.90 万元。鉴于《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确定的评估结果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拟注入资产的转让价格将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重新确定。

2、支付方式

国网电科院以标的资产认购置信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根据上述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置信电气为购买标的资产而支付对价应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70,145,525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置信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调整后的数量为准。

鉴于《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确定的评估结果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置信电气、国网电科院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置信电气为购买标的资产而支付对价应发行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调整。

3、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双方同意，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生效后的6个月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和移交手续。

协议双方同意，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列明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6个月内向国网电科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协议双方同意，拟购买资产及其相关业务在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置信电气享有，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国网电科院以现金方式补足。

为明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的净资产变化，协议双方同意以交易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审计基准日，由双方共同确认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化进行审计。

5、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协议双方同意，除非另有约定，拟购买资产的相关人员（包括非在岗人员）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其于交易交割日的与现有用人单位的劳动及管理关系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状况将保持不变（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6、关于目标公司业务的重要安排

双方一致同意，将目标公司重庆亚东亚亏损的电力变业务（特指除配电变压器业务之外的电力变压器业务，下同）从重庆亚东亚予以剥离。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46号《资产评估报告》，该部分业务的评估值为3,816.29万元。国网电科院承诺以不低于上述评估值的价格依法合规地收购重庆亚东亚电力变业务或以该业务为核心成立的子公司，或指定第三方履行收购承诺；国网电科院或国网电科院指定的第三方并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前完成上述收购行为。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尽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程序安排目标公司帕威尔电气逐渐停止目前从事的开关柜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业务，并将剩余生产能力转移到配电变压器业务方面（以下简称“转产”），并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一年内完成上述转产工作。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双方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及该协议。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该协议。

（4）国网电科院有权机关批准本次交易及该协议。

（5）就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及评估结果取得全部所需的国资委核准、批准和备案。

（6）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违约责任条款

除该协议中另有规定外，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经律师核查，置信电气与国网电科院就标的资产未来可能出现的实际盈利数与预测盈利数的差异补偿事宜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利润预测数

根据国网电科院出具的《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公司盈利预测说明（2012 年-2014 年度）》并经中同华确认，上海联能 66%股权、福建和盛 60%股权、宏源电气 77.5%股权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之和分别为 6,786.36 万元、6,376.95 万元和 6,340.00 万元。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12]普字 0019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全部标的资产在 2012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之和为 11,469.28 万元。

由于《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尚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双方均同意若在备案过程中需要对《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进行调整，导致中同华收益法预测和国网电科院编制盈利预测说明中基础数据不一致，则上述盈利预测情况亦应予以相应的调整。

2、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置信电气应当在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对上述盈利预测数与当年实际盈利数（当年实际盈利数为标的资产按照股权比例应享有的目标公司盈利数，下同）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就盈利预测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补偿方式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利预测差异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1）若上海联能66%股权、福建和盛60%股权、宏源电气77.5%股权在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各年度享有的实际盈利数之和低于盈利预测数，就其差额部分，由国网电科院以现金方式向置信电气补足。

（2）若全部标的资产在2012年度享有的实际盈利数之和低于11,469.28万元，就其差额部分，由国网电科院以现金方式向置信电气补足。但若国网电科院已经按照上述第（1）条对上海联能66%的股权、福建和盛60%的股权、宏源电气77.5%的股权在2012年对应的盈利预测差异予以补足，则该补足数应计入全部标的资产在2012年度享有的实际盈利数。

国网电科院应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补偿款支付至置信电气指定的银行账户

4、生效条件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生效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生效为必要条件，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解除，双方亦应相应的变更或解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违约条款

除协议中另有规定外，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经律师核查，置信集团与国网电科院就本次协议转让于2011年11月1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于2012年3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相关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股份转让

国网电科院拟受让置信集团所持置信电气31,529,867股股份。置信集团在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协议项下的置信电气股份过户至国网电科院名下。

若因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过程中有调整而导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发生变化，或者置信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或者在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置信电气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拟发行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置信集团、国网电科院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的拟转让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以及重新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量，对本补充协议确定的具体转让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但双方一致同意放弃该等调整的除外。

2、股份转让价款

每股股份转让价款计算方法：以置信电气股票停牌日（2011 年 8 月 31 日）前 30 个交易日置信电气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格为基础，并折价 10%确定，即 10.38 元/股；国网电科院在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置信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合同的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并于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4、违约责任条款

如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则构成一方在协议项下之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任何条款；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3）协议生效后，置信集团在未事先得到置信电气同意的情况下，将协议项下的股份全部或部分出售给第三方。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即时终止该协议及/或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约定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经协议双方签署后并在约定的生效或先决条件成就时生效。

五、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并经律师适当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收购目标公司股权，不涉及置信电气、国网电科院、目标公司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即置信电气、国网电科院、目标公司各自原有债权债务仍依法由其各自享有和承担。

根据国网电科院、目标公司的确认以及律师的适当核查，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时，国网电科院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相关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信电气将受让国网电科院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标的资产”）。相关目标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联能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联能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于2011年9月2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1274032），上海联能住所为青浦工业园区崧瑞路123号，法定代表人为彭永锋，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非晶合金变压器及相关电气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2007年11月8日至2017年11月7日。上海联能已通过2010年度年检。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海联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置信电气	680	货币	34
国网电科院	1,320	货币	66
合计	2,000		100

2、设立及历史沿革

2.1 设立

上海联能成立于2007年11月8日，系由置信电气、上海联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东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瑞翔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诚隆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青浦工业园区崧瑞路123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非晶合金变压器及相关电气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0年。

2007年10月24日，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饶审内验字（2007）7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7年10月23日，上海联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共同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7年11月8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向上海联能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1274032）。

上海联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置信电气	680	货币	34
上海联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0	货币	21
上海东鹏投资有限公司	300	货币	15
上海瑞翔置业有限公司	300	货币	15
上海诚隆投资有限公司	300	货币	15
合计	2,000		100

2.2 2009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16 日，上海联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不低于评估价出让上海联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联能 21%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2009 年 4 月 13 日，上海联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电力实业总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9020415），根据经评估净资产值，以 5,229,444 元的价格将持有的上海联能 21%股权转让给上海电力实业总公司。

2009 年 4 月 16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NO: 0007173），确认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09 年 5 月 4 日，本次出资情况变更经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联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置信电气	680	货币	34
上海电力实业总公司	420	货币	21
上海东鹏投资有限公司	300	货币	15
上海瑞翔置业有限公司	300	货币	15
上海诚隆投资有限公司	300	货币	15
合计	2,000		100

2.3 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

根据上会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1）第 0727

号]，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联能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值）为 66,746,267.69 元。

2011 年 3 月 21 日，上海联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瑞翔置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5%股权转让给上海市南电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按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备案的净资产值或账面净资产值孰低为依据，确定为 1,001 万元。

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2011 年 5 月 16 日，上海瑞翔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南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Q011SH1011523），根据上海联能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以 1,001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上海联能 15%股权转让给上海市南电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7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NO: 0001928），确认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1 年 7 月 28 日，本次出资情况变更经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联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置信电气	680	货币	34
上海电力实业总公司	420	货币	21
上海东鹏投资有限公司	300	货币	15
上海市南电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	货币	15
上海诚隆投资有限公司	300	货币	15
合计	2,000		100

2.4 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

2011 年 9 月 7 日，国家电网下发《关于整合有关非晶合金变压器生产企业股权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1]1309 号），决定上海市电力公司收购上海电力实业总公司持有的上海联能 21%股权以及上海东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诚隆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上海联能 15%股权，并划转给国网电科院；有关股权收购的收购价格按照公司总部审核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其中，涉及收购多经企业所持股权的，根据《关于主多分开多经资产收购整合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0]1582 号）要求，按经审计的账面值与评估值孰低的原则，确定收购价格；有关股权划转的划转价值以划出方经审计

的有关账面投资余额为依据。

根据中天运于2011年9月13日出具的中天运[2011]普字第1467号《审计报告》，上海联能2011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为93,451,029.09元。

根据中同华于2011年9月15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349号《上海市电力公司拟收购上海联能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上海联能股东全部权益在2011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3,000.00万元。

2011年9月22日，上海联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电力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1%股权以4,830万元全部转让给上海市电力公司，上海东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电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诚隆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以1,401.76万元全部转让给上海市电力公司，转让完成之后，上海市电力公司将其获得的股权再进一步划转给国网电科院，股权出让股东之外的所有其他股东同意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2011年9月28日上海联能向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价格的说明》，本次上海市电力公司受让上海联能66%股权的价格确定依据为：根据国家电网“国家电网财[2009]657号”及“国家电网财[2010]1309号”文件精神，对多经企业按评估值和审计结果的孰低原则收购，上海诚隆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电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多经企业按审计净资产进行转让，上海电力实业总公司作为集体企业按评估净资产进行转让。

2011年9月26日，上海市电力公司分别与上海诚隆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电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电力实业总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Q011SH1011677，Q011SH1011676，Q011SH1011674，Q011SH1011675），受让后者各自持有的全部上海联能股权。

2011年9月26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交易分别出具编号为0002664、0002665、0002666、0002663的《产权交易凭证》，确认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1年9月25日，上海联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市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66%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网电科院，股权出让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同意并承诺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9月27日，上海市电力公司与国网电科院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书》，以 2011 年 9 月 28 日为划转基准日，上海市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联能 66%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网电科院。

2011 年 9 月 29 日，本次出资情况变更经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海联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置信电气	680	货币	34
国网电科院	1,320	货币	66
合计	2,000		100

2.5 结论

（1）根据上海联能的确认及其公司章程、年检情况，并经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海联能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国网电科院的确认，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国网电科院依法持有上海联能 66%的股权，该股权未被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权属纠纷、章程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后，国网电科院将所持有的上海联能 66%的股权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主营业务及相关资质

上海联能是一家专业生产非晶合金变压器的企业，主要生产多种规格的非晶合金铁芯三相油浸配电变压器。

根据上海联能提供的检验报告和试验合格证书，上海联能生产的非晶合金电力变压器（型号：SH15-M-63/10、SBH15-M-500/10、SBH15-M-800/10、SBH15-M-400/10）、风力发电用非晶合金电力变压器（型号：SBH15-M.F-2500/35）经国家变压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或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试验合格。上海联能生产的 SHB15-M-630~1600/10(10,6/0.4kV 级)、S(H)B15-M-30~500/10(10,6/0.4kV 级)非晶合金配电变压器获得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的产品认证以及节能产品认证。上海联能就 1250kVA 及以下非晶合金变压器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符合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标准（证书编号：00111Q24926R1M/3400）。

律师认为，上海联能从事目前的业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重大债权债务

4.1 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中天运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上海联能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2]普字第 00158 号），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上海联能资产总计 216,303,635.93 元，负债合计 116,114,228.45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89,407.48 元。

4.2 银行借款

2008 年 6 月 5 日，上海联能与上海电力实业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签署《集团账户参加管理协议书》，约定上海电力实业总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联能提供委托贷款，利率为 7.47%。根据该协议，上海电力实业总公司累计向上海联能提供委托贷款 4,000 万元，上海联能已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2011 年 10 月 9 日、2011 年 10 月 31 日、2011 年 11 月 22 日分别向上海市电力公司偿还 1,000 万元，合计 4,000 万元。截止 2012 年 1 月 9 日，该协议书项下无借款余额。

根据上海联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2 年 1 月 9 日，上海联能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

4.3 对外担保

根据上海联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2 年 1 月 9 日，上海联能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主要资产

5.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律师核查并经上海联能确认，上海联能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5.2 房屋建筑物

（1）所有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律师核查并经上海联能确认，上海联能不拥有房屋建筑物。

（2）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2007 年 9 月 29 日，上海联能与上海永雄建筑装潢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标准厂房租赁合同》，承租上海永雄建筑装潢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瑞路 123 号的厂房及厂区，厂区用地面积约合 12,000 平方米，厂房结构为混钢结构，共 2 栋，总建筑面积 9,927.8 平方米，厂房用途为工业生产，日租金 0.5 元，租赁期限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2010 年 9 月 30 日，上海联能与上海永雄建筑装潢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标准厂房续租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

2007 年双方签署《标准厂房租赁合同》时，所承租厂房工程已竣工并通过规划验收，相关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双方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编号：沪规建竣青[2007]218 号）约定承租面积为 9,927.8 平方米。

2009 年 1 月 20 日，上海永雄建筑装潢材料有限公司就所出租房产获发《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青字（2009）第 000973 号），产权证确定宗地面积为 16,493 平方米，使用期限 2004 年 2 月 11 日至 2054 年 2 月 10 日止，房屋建筑面积为 9,901.14 平方米。

2011 年 10 月，上海联能已按约定租金标准和承租面积全额支付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房租合计 1,811,823.50 元。

根据上海联能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联能租赁的上述房屋主要用于上海联能生产经营使用，相关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尚在租赁期限内，且上海联能已依约缴纳了租金，双方协商将根据房地产权证确定面积调整合同租赁面积。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联能与出租人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租赁合同稳定性的重大风险，约定租赁面积与房地产权证确定面积存在少量出入对上海联能的权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5.3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律师核查并经上海联能确认，上海联能不拥有注册商标。

（2）专利

上海联能拥有以下专利或专利申请: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发明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上海非晶;置信电气;上海变压器;上海联能	发明	一种手提式纸包铜线包纸剥离装置	2008 1 0036205. X	桂万华;杨铿;唐钱福;陈黎泉	2008.4.17	2011.1.19 授权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发明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2	上海联能;上海非晶;置信电气	发明	一种变压器用器身绝缘支架切割装置	2010 1 0121927.2	桂翰毅;周建雄;陈黎泉;陶以江	2010.2.10	2011.11.16 授权
3	置信电气;上海非晶;上海变压器;上海联能	实用新型	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的铝箔线圈及器身结构	2007 2 0076177.5	陈华山;凌健;顾伟;陈黎泉	2007.11.14	2008.9.17 授权
4	置信电气;上海非晶;上海变压器,上海联能	实用新型	一种绕线车圆线盘铜线放线防甩动装置	2008 2 0057422.2	杨铿;桂万华;胡海;陈黎泉	2008.4.17	2009.1.28 授权
5	置信电气;上海非晶; 上海变压器;上海联能	实用新型	一种网格纸切割、卷绕装置	2008 2 0057423.7	桂万华;胡海;唐钱福;陈黎泉	2008.4.17	2009.1.28 授权
6	置信电气;上海非晶;上海变压器;上海联能	实用新型	一种变压器器身翻身、吊运专用吊具	2008 2 0057424.1	杨铿;桂万华;胡海;陈黎泉	2008.4.17	2009.1.28 授权
7	置信电气;上海非晶;上海变压器;上海联能	实用新型	一种变压器线圈专用吊具	2008 2 0057425.6	杨铿;桂万华;胡海;陈黎泉	2008.4.17	2009.1.28 授权
8	置信电气;上海非晶;上海变压器;上海联能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发电用分裂式绕组结构	2009 2 0068974.8	凌健;杨建平;陈家乐;朱赵敏;陈黎泉	2009.3.17	2010.2.10 授权
9	上海非晶;置信电气;上海变压器;上海联能	实用新型	一种分裂式绕组结构	2009 2 0068975.2	施闻博;樊春;张志健;陈杨;陈黎泉	2009.3.17	2010.2.10 授权
10	置信电气,上海非晶;上海联能	实用新型	太阳能发电用非晶合金 35kV 油浸式变压器	2009 2 0207789.2	杨建平;张志健;樊春;陈杨;陈黎泉;沈小明	2009.8.13	2010.5.19 授权
11	上海非晶;置信电气;上海联能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用非晶合金 10kV 干式变压器	2009 2 0207790.5	凌健;杨建平;杨佳泉;陈黎泉;贾辰;陆杰	2009.8.13	2010.5.19 授权
12	置信电气;上海非晶;上海联能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用非晶合金 10kV 油浸式变压器	2009 2 0207791. X	樊春;张志健;陈家乐;陈黎泉;胡海;沈娅晔	2009.8.13	2010.5.19 授权
13	上海联能;上海非晶;置信电气	实用新型	用于吊运变压器器身的三角架吊具	2009 2 0212551.9	周建雄;陶以江;李锦林;桂万华	2009.12.4	2010.11.3 授权
14	上海联能;上海非晶;置信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变压器用器身绝缘支架切割移动导板装置	2010 2 0112075.6	周建雄;陈黎泉;陶以江;桂翰毅	2010.2.10	2010.11.3 授权
15	上海联能;上海非晶;置信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变压器用绝缘支架切割装置工作台	2010 2 0112109.1	周建雄;陈黎泉;陶以江;桂翰毅	2010.2.10	2010.11.10 授权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发明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6	置信电气;上海非晶;上海变压器;上海联能	发明	一种太阳能发电用分裂式绕组结构	2009 1 0047712.8	凌健;杨建平;陈家乐;朱赵敏;陈黎泉	2009.3.17	2010.11.10 实质审查的生效
17	上海非晶;置信电气;上海变压器;上海联能	发明	一种分裂式绕组结构	2009 1 0047711.3	施闻博;樊春;张志键;陈杨;陈黎泉	2009.3.17	2010.11.10 实质审查的生效
18	上海非晶;置信电气;上海联能	发明	风力发电用非晶合金 10kV 干式变压器	2009 1 0056359. X	凌健;杨建平;杨佳泉;陈黎泉;贾辰;陆杰	2009.8.13	2011.5.18 实质审查的生效
19	置信电气;上海非晶;上海联能	发明	风力发电用非晶合金 10kV 油浸式变压器	2009 1 0056358.5	樊春;张志健;陈家乐;陈黎泉;胡海;沈娅晔	2009.8.13	2011.5.18 实质审查的生效
20	置信电气;上海非晶;上海联能	发明	太阳能发电用非晶合金 35kV 油浸式变压器	2009 1 0056360.2	杨建平;张志键;樊春;陈杨;陈黎泉;沈小明	2009.8.13	2011.5.18 实质审查的生效

根据上海联能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核查，上海联能拥有的上述授权专利已经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专利申请已经取得受理通知书，上海联能对上述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权利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5.4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律师核查并经上海联能确认，上海联能无长期股权投资。

5.5 机器设备

根据中同华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拟以持有的上海联能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认购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11 号]，上海联能关键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绕线机、排线机、剪板机、真空注油设备等，目前所有设备均正常使用中，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值为 7,600,128.00 元。

6、税务

6.1 税务登记

上海联能已办理税务登记，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税沪字 310229667827604 号）。

6.2 主要税种与税率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上海联能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2]普字第00158号），上海联能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1	增值税	17%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4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流转税税额（2009年、2010年1月-11月按照收入总额0.2%）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流转税税额

律师认为，上海联能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3 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联能的说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上海联能不享有减免税或退税优惠政策。

6.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于2011年12月5日出具的证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上海联能在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经营期间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7、环保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2月13日出具的证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上海联能一年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各类行政处罚。

8、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联能的说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上海联能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福建和盛

1、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和盛持有的泉州市泉港区工商局于2011年9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5100001146），福建和盛住所为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德和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张珍荣，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非晶合金变压器系列产品；电气产品、配件及其他相关配套产品销售及维修服务”，营业期限自2007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20日。福建和盛已通过2010年度年检。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福建和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置信电气	1,200	货币	40
国网电科院	1,800	货币	60
合计	3,000		100

2、设立及历史沿革

2.1 设立

福建和盛成立于2007年9月21日，系由置信电气、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惠普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德和工业园，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非晶合金变压器，相关电气产品销售”，营业期限自2007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20日。

2007年9月18日，福建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瑞会验[2007]第6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7年9月14日止，福建和盛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9月21日，泉州市泉港区工商局向福建和盛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5100001146）。

福建和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置信电气	800	货币	40
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	500	货币	25
福建省惠普投资有限公司	700	货币	35
合计	2,000		100

2.2 2009年8月，增资

2009 年 8 月 16 日，福建和盛股东会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置信电气增加出资 400 万元，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250 万元，福建省惠普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350 万元。

2009 年 8 月 21 日，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夏普和内验（2009）第 5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9 年 8 月 20 日止，福建和盛已收到股东置信电气、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普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9 日，泉州市泉港区工商局向福建和盛核发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5100001146）。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和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置信电气	1,200	货币	40
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	750	货币	25
福建省惠普投资有限公司	1,050	货币	35
合计	3,000		100

2.3 2009年10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28 日，福建和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福建省惠普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 35%的股权（出资额为 1,050 万元）转让给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夏普和审字[2009]第 1578 号《审计报告》，福建和盛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32,108,002.65 元。

2009 年 11 月 20 日，福建省普惠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福建和盛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福建和盛 35%的股权以 11,237,800.93 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8 日，泉州市泉港区工商局向福建和盛核发本次股东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510000114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和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置信电气	1,200	货币	40
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	750	货币	25
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0	货币	35
合计	3,000		100

2.4 2011年6月，股权转让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出具的《福建和盛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742-3号），福建和盛于201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793.24万元。

2011年5月19日，福建和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35%股权（出资额为1,050万元）以1,187.22万元转让给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3日，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福建省和盛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福建和盛35%的股权（出资额为1,050万元）以1,187.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7日，泉州市泉港区工商局向福建和盛核发本次股东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510000114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和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置信电气	1,200	货币	40
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	750	货币	25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1,050	货币	35
合计	3,000		100

2.5 2011年9月，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

2011年9月7日，国家电网下发《关于整合有关非晶合金变压器生产企业股权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1]1309号），决定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收购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福建和盛35%和25%股权，

并划转给国网电科院；有关股权收购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收购价格按照经审核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有关股权划转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划转价值以划出方经审计的有关账面投资余额为依据。

根据中天运于 2011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福建和盛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1]普字第 1463 号），福建和盛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34,607,344.05 元。

根据中同华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收购福建和盛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351 号），福建和盛的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4,000.0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经国家电网备案（备案编号：11-122）。

2011 年 9 月 20 日，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签署《福建和盛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福建和盛 35%的股权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0 日，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签署《福建和盛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福建和盛 25%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0 日，福建和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2 日，福建和盛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福建省电力公司将所持有公司 60%股权无偿划拨给国网电科院。

2011 年 9 月 23 日，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与国网电科院签订《股权划转协议书》，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划转基准日，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建和盛 6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网电科院。

2011 年 9 月 28 日，泉州市泉港区工商局向福建和盛核发本次股东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5100001146）

本次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完成后，福建和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置信电气	1,200	货币	40
国网电科院	1,800	货币	60
合计	3,000		100

2.6 结论

（1）根据福建和盛的确认及其公司章程、年检情况，并经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福建和盛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国网电科院的确认，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国网电科院依法持有福建和盛 60%的股权，该股权未被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权属纠纷、章程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后，国网电科院将所持有的福建和盛 60%的股权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主营业务及相关资质

福建和盛主要生产 SH15 型非晶铁芯三相油浸式配电变压器。

福建和盛生产的 SBH15-M-30~500/10（10，6/0.4 kV 级）三相油浸式非晶合金铁芯变压器、SBH15-M-630~1600/10（10，6/0.4 kV 级）三相油浸式非晶合金铁芯变压器获得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产品认证和节能产品认证。福建和盛发布的 SBH15-M 型非晶合金电力变压器、ZGSBH15 型非晶合金组合式变压器企业标准获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福建和盛就三相油浸式非晶合金铁芯变压器、非晶合金电力组合式变压器的生产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经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符合 GB/T19001-2—8/ISO9001:2008 标准（证书号：078908QR1）。

律师认为，福建和盛从事目前的业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重大债权债务

4.1 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福建和盛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2]普字第 00160 号），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福建和盛资产总计 152,440,861.04 元，负债合计 116,675,668.04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65,193.00 元。

4.2 银行借款

2010 年 9 月 30 日，福建和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2010）年（泉综授）字（324）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授予福建和盛人民币可循环额度 3,000 万元整，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0）年（泉保）字（324A）号]，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置信电气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0）年（泉保）字（324B）号]，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 2012 年 1 月 12 日，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未发生贷款，有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295 万元。

根据福建和盛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福建和盛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

4.3 对外担保

根据福建和盛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福建和盛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主要资产

5.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律师核查并经福建和盛确认，福建和盛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5.2 房屋建筑物

（1）所有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律师核查并经福建和盛确认，福建和盛不拥有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2）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2008年3月16日，福建和盛与泉州新德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生产厂房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德和工业园区原有#1、#2、#3车间及其附属设施，使用面积合计7,004.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0年，租金按0.4元/㎡·天计算，月租金为84,055元；同日，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德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2008年8月18日变更名称为“福建泉州泉港德和工贸有限公司”）签署《生产用地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德和工业园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德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原有#1、#2、#3车间及其附属设施的土地，租赁期限10

年，土地租金按0.4元/㎡·天计算，月租金为84,055元。

上述承租的车间及其附属设施的房屋所有权人及土地的使用权人为福建泉州泉港德和工贸有限公司（泉州新德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泉州泉港德和工贸有限公司就上述房产持有泉房权证泉港字第007349号《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证号为泉港国用（2001）第004号）。

2012年1月13日，福建泉州泉港德和工贸有限公司向福建和盛出具《关于<生产厂房租赁合同>出租方变更说明的函》，将合同中的出租方变更为福建泉州泉港德和工贸有限公司，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2012年1月13日，泉州新德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生产厂房租赁合同>出租方变更无异议的承诺函》，对出租方变更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在任何情形下主张该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

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泉港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08年1月至今，福建和盛办公及生产用地均为向泉州市泉港德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承租，未受到国土方面行政处罚。

2010 年 12 月 18 日，福建和盛与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于福州市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第 20 层的 2 间办公室，面积 195.2 平方米，月租金为 17,568 元，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2011 年 7 月 1 日，福建和盛与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于福州市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第 18 层的 1 间办公室，面积 32 平方米，月租金为 2,880 元，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福建和盛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福建和盛承租的上述房屋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和办公使用，相关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尚在租赁期限内。本所律师认为，福建和盛与出租人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租赁合同稳定性的重大风险。

5.3 知识产权

根据律师核查并经福建和盛确认，福建和盛无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

5.4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律师核查并经福建和盛确认，福建和盛无长期股权投资。

5.5 机器设备

根据中同华于2012年2月13日出具的《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拟以持有的福建和盛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认购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13号]，福建和盛的关键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绕线机、排线机、剪板机、真空注油设备等，目前所有设备均正常使用中，截止2011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值为8,503,233.00元。

6、税务

6.1 税务登记

福建和盛已办理税务登记，持有泉州市泉港区国家税务局和泉州市泉港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闽国税登字350505666861536 号）。

6.2 主要税种与税率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福建和盛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2]普字第 00160 号），福建和盛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1	增值税	17%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2	营业税	5%	承包劳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流转税税额
4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5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流转税税额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房产税	12%、1.2%	房屋租赁收入或房产原值

律师认为，福建和盛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3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福建和盛的说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福建和盛不享有减免税或退税优惠政策。

6.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泉州市泉港区国家税务局和泉港区地方税务局涂岭分局于2011年12月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从2008年1月至今，福建和盛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环保

根据泉州市泉港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2月6日出具的证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从2008年1月至今，福建和盛不存在由于违反我国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福建和盛的说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福建和盛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三）山东爱普

1、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爱普持有的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9月2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000001392），山东爱普的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鲁源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邢峻，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非晶合金电气产品的制造与咨询服务；电气产品制造、销售及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山东爱普已通过2010年度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山东爱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置信电气	765	货币	51
国网电科院	735	货币	49
合计	1,500		100

2、设立及历史沿革

2.1 设立

山东爱普成立于2007年8月31日，系由置信电气、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鲁源工业园，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非晶合金电气产品的制造与咨询服务；电器产品制造、销售及咨询。（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007年8月3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华验报字（2007）第3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7年8月29日止，山东爱普（筹）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年8月31日，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山东爱普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1800407）。

山东爱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置信电气	510	货币	51
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90	货币	49
合计	1,000		100

2.2 2011年3月，增资

2011年3月1日，山东爱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通过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其中置信电气增加实收资本255万元，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245万元。

2011年3月8日，上会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03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1日止，山东爱普已将未分配利润5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为1,5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500万元。

2011年3月17日，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山东爱普核发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000001392）[1]。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爱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置信电气	765	货币	51
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35	货币	49
合计	1,500		100

2.3 2011年9月，股权转让

2011年9月7日，国家电网下发《关于整合有关非晶合金变压器生产企业股权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1]1309号），决定山东电力集团收购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爱普49%股权，并划转给国网电科院；有关股权收购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收购价格按照经公司总部审核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有关股权划转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划转价值以划出方经审计的

[1] 2008年5月21日，山东爱普注册号升位，本次变更完成后的注册号码为370127000001392。

有关账面投资余额为依据。

根据中天运于2011年9月12日出具的中天运[2011]普字第1461号《审计报告》，山东爱普于2011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16,427,752.86元。

根据中同华于2011年9月15日出具的《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拟收购山东爱普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354号]，山东爱普股东全部权益在2011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650.06万元。该评估结果已于2011年9月21日经国家电网备案（备案编号：11-130）。

2011年9月27日，置信电气和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书面表决，同意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爱普49%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转让完成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将其获得的上述股权再进一步划转给国网电科院；其他股东同意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9月27日，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山东爱普49%的股权（出资额735万元）以审计基准日6月30日之定价、即8,049,598.90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2011年9月27日，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山东爱普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180040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爱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置信电气	765	货币	51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735	货币	49
合计	1,500		100

2.4 2011年9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1年9月28日，山东爱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9%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网电科院，其他股东同意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9月28日，国网电科院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以2011年9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爱普4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网电科院。

2011年9月28日，山东爱普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山东爱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置信电气	765	货币	51
国网电科院	735	货币	49
合计	1,500		100

2.5 结论

（1）根据山东爱普的确认及其公司章程、年检情况，并经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山东爱普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国网电科院的确认，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国网电科院依法持有山东爱普49%的股权，该股权未被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权属纠纷、章程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后，国网电科院将所持有的山东爱普 49%的股权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主营业务及相关资质

山东爱普生产的产品规格以 SH15-M-50/10 — SBH15-M-500/10 非晶合金变压器为主。

根据山东爱普提供的检验报告和试验合格证书，山东爱普生产销售的非晶合金电力变压器（型号：SBH15-M-500/10，SH15-M-100/10）经国家变压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试验合格。山东爱普就油浸式非晶合金变压器的生产与服务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经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注册号：UQ111330R1）。

律师认为，山东爱普从事目前的业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重大债权债务

4.1 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山东爱普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2]普字第 00146 号），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山东爱普资产总计

46,508,450.98 元，负债合计 30,065,043.7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43,407.19 元。

4.2 银行借款

2011年5月26日，山东爱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1年历下中小企保字003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向山东爱普发放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整，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该笔借款发生日为2011年5月20日，到期日为2012年5月19日，年利率为7.76%。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根据2011年5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1年历下中小企保字003号）为前述债权提供最高额本金余额为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山东爱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1年9月30日，除上述借款合同外，山东爱普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

4.3 对外担保

根据山东爱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山东爱普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主要资产

5.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律师核查并经山东爱普确认，山东爱普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5.2 房屋建筑物

（1）所有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律师核查并经山东爱普确认，山东爱普不拥有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2）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自2009年1月1日起，山东爱普根据每年与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承租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泺大街鲁源工业园三期厂房占地10,000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厂房年租金为128.48万元。目前，最后一期《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至2011年12月31日。

上述厂房所占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为济南鲁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06年8月8日变更名称为“济南鲁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高新国用（2007）第0100007号、高新国用（2007）第010000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济南鲁源电气

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其授权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使用该等土地。

根据山东爱普的说明，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购买上述所出租的厂房，但房产证并未办理完成；双方的租赁合同和租赁费用都是在使用期限的年底才签订合同和给付租赁费用，目前2012年度的租赁合同尚未签署。

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已出具《证明》，表明上述厂房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在2012年将继续出租给山东爱普使用。

根据国网电科院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所涉租赁物业事项的承诺函》，截止到目前为止，山东爱普正常使用其所租赁物业，相关租赁物业存在的出租方手续不完备等情形没有对山东爱普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国网电科院将督促山东爱普与相关出租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全力协助相关出租方解决租赁物业存在的上述问题；若因上述情形对山东爱普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国网电科院将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采取提供或安排相同或相似条件、权属手续完备的物业供山东爱普经营使用等方式，保障山东爱普业务经营平稳过渡，避免对山东爱普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若因上述情形导致山东爱普遭受任何损失，国网电科院在经审计确认后的三（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按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国网电科院持有的山东爱普股权比例予以补偿。

根据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12月28日出具的《证明》，山东爱普所租赁物业的土地使用权人济南鲁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至今，未发现存在违法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济南鲁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明确表明授权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使用其土地，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也承诺在2012年将继续向山东爱普出租相关厂房，同时，国网电科院已就此事宜提供了相应的解决或保障措施，所租赁物业存在的问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山东爱普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3 知识产权

山东爱普拥有以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	山东爱普	实用新型	箱式变电站	2010 2 0228889.6	黄巍;王磊;包建荣;王志刚;郭敬欣	2010.6.18	2011.1.16

2	山东爱普	实用新型	变压器压力释放阀检验装置	2009 2 0026329.X	郭敬欣;黄巍;李云铭;包建荣;王志刚;吕萌萌;王宏彬;陈骁;李亮;于磊;银晓华	2009.5.27	2010.2.24

根据山东爱普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核查，山东爱普拥有的上述专利已经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已按规定缴纳了相关专利年费，山东爱普对上述专利的权利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5.4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律师核查并经山东爱普确认，山东爱普无长期股权投资。

5.5 机器设备

根据中同华于2012年2月13日出具的《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拟以持有的山东爱普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认购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16号]，山东爱普的关键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绕线设备、线包整形设备、真空注油设备、检测设备等，目前所有设备均正常使用中；截止2011年9月30日，经评估净值为4,633,433.20元。

6、税务

6.1 税务登记

山东爱普已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山东省济南市国家税务局和济南市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12月10日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鲁税济字370112664868806号）。

6.2 主要税种与税率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山东爱普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2]普字第00146号），山东爱普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1	增值税	17%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4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流转税税额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缴纳流转税税额

律师认为，山东爱普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3 税收优惠

根据山东爱普的说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山东爱普不享有减免税或退税优惠政策。

6.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2011）济国税高新涉证字第340号涉税证明、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2011）济地税高新涉证字第561号涉税证明及山东爱普的确认，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山东爱普已按规定向国家和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申报纳税，最近三年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且情节严重之情形。

7、环保

根据济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山东爱普自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政策，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我国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重大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

经山东爱普的说明并经律师适当审查，山东爱普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四）山西晋能

1、基本情况

根据山西晋能持有的山西省晋中市工商局于2011年11月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700100002953），山西晋能住所为晋中市榆次工业园区（郭家堡乡荣村段），法定代表人为解志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非晶合金变压器及相关电力设备（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自2008年7月23日至2012年10月24日。山西晋能已通过2010年度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山西晋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置信电气	1,530	货币	51
国网电科院	1,470	货币	49
合计	3,000		100

2、设立及历史沿革

2.1 设立

山西晋能原名山西晋缘置信电气有限公司，系由置信电气、山西晋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23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晋中榆次工业园区中央大道（郭家堡乡荣村段），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非晶合金变压器及相关电力设备（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经营期限自2008年7月23日至2011年6月17日。

2008年7月8日，山西新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晋新田验（2008）00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8年7月8日止，山西晋缘置信电气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7月23日，山西省晋中市工商局向山西晋缘置信电气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700100002953）。

山西晋缘置信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置信电气	1,020	货币	51
山西晋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80	货币	49
合计	2,000		100

2.2 2010年6月，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10年2月1日，山西省工商局核准山西晋缘置信电气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晋能置信电气有限公司”。

2010年6月7日，山西晋缘置信电气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山西晋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西晋缘置信电气有限公司980万元股份转让给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置信电气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公司更名为“山西晋能置信电气有限公司”。

2010年6月7日，山西晋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山西晋缘置信电气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将其持有的山西晋缘置信电气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以1,722.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7月7日，山西省晋中市工商局向山西晋能核发本次股东及公司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70010000295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西晋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置信电气	1,020	货币	51
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980	货币	49
合计	2,000		100

2.3 2011年6月，增资

2011年5月17日，山西晋能2011年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由置信电气和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出资，其中上海置信出资510万元，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山西晋能置信电气有限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2011年6月13日，晋中芳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中芳悦验[2011]009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1年6月13日，山西晋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年6月15日，山西省晋中市工商局向山西晋能核发本次注册资本及营业期限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700100002953），营业期限自2008年7月23日至2011年11月2日。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西晋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置信电气	1,530	货币	51
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1,470	货币	49
合计	3,000		100

2.4 2011年9月，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

2011年9月7日，国家电网下发《关于整合有关非晶合金变压器生产企业股权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1]1309号），决定山西省电力公司收购（含资产置换、

债权转股权等可行方式）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晋能49%股权，并划转给国网电科院；有关股权收购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收购价格按照经公司总部审核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有关股权划转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划转价值以划出方经审计的有关账面投资余额为依据。

根据中天运于2011年9月12日出具的中天运[2011]普字第1462号《审计报告》，山西晋能截止2011年6月30日的所有权权益合计94,905,270.83元。

根据中同华于2011年9月15日出具的《山西省电力公司拟收购山西晋能置信电气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350号]，山西晋能股东全部权益在2011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3,478.60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于2011年10月21日经国家电网备案（备案编号：11-119）。

2011年9月21日，山西晋能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9%股权转让给山西省电力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9月21日，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省电力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山西晋能49%的股权以17,045,141.57元的价格转让给山西省电力公司。

2011年9月26日，山西晋能第三次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山西省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9%股权全部转让给国网电科院，其他股东同意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9月26日，国网电科院与山西省电力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以2011年6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山西省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山西晋能4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网电科院。

2011年9月29日，山西晋能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完成后，山西晋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置信电气	1,530	货币	51
国网电科院	1,470	货币	49
合计	3,000		100

2.5 2011年11月，延长经营期限

2011年11月1日，山西晋能第四次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决定延长公司经营期限。

2011年11月1日，山西省晋中市工商局向山西晋能核发本次经营期限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700100002953），营业期限自2008年7月23日至2012年10月24日。

2.6 结论

（1）根据山西晋能的确认及其公司章程、年检情况，并经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山西晋能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国网电科院的确认，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国网电科院依法持有山西晋能49%的股权，该股权未被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权属纠纷、章程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后，国网电科院将所持有的山西晋能 49%的股权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主营业务及相关资质

山西晋能主要产品为非晶合金铁心密封式三相油浸配电变压器。

根据山西晋能提供的检验报告和试验合格证书，山西晋能生产销售的非晶合金电力变压器（型号：SBH15-M-500/10、SH15-M-63/10）经国家变压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试验合格。

山西晋能就1250kV及以下非晶合金变压器生产和服务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符合ISO9001:2008、GB/T19001-2008标准（证书编号：00110Q22628R0M/3400）。

律师认为，山西晋能从事目前的业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天运于2012年2月6日出具的《山西晋能置信电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2]普字第00148号），截止2011年9月30日，山西晋能资产总计104,117,462.75元，负债合计71,375,285.3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2,742,177.38元。

根据山西晋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1年9月30日，山西晋能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主要资产

5.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律师核查并经山西晋能确认，山西晋能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5.2 房屋建筑物

（1）所有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律师核查并经山西晋能确认，山西晋能不拥有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2）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自2008年6月18日起，山西晋能租赁山西鼎正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榆次工业园区中央大道108号（榆次郭家堡乡荣村段）包括钢结构车间及其内部办公小二楼共计5,600平方米的房产（食堂双方共用）用于非晶合金变压器生产和加工，并租赁西外侧场地1,200平方米用于产品堆放；租金为每年130万元整，保安和卫生费每年2万元；双方目前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至2012年5月7日。

山西鼎正钢结构有限公司拥有上述车间的房屋所有权，持有晋中市房权证字第00047895号《房屋所有权证》，证载车间建筑面积为5,280平方米，为钢结构一层，所对应土地的使用权证编号为市国用（2004）第2220009号。

根据山西晋能的说明，《租赁合同》与《房屋所有权证》相差的320平方米，为车间东侧所格出来的二层办公区域，该区域与整个厂房属不可分割整体，山西鼎正钢结构有限公司未就此部分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根据山西榆次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山西晋能自2008年1月至今，未发现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网电科院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所涉租赁物业事项的承诺函》，截止到目前为止，山西晋能正常使用其所租赁物业，相关租赁物业存在的出租方手续不完备等情形没有对山西晋能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国网电科院将督促山西晋能与相关出租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全力协助相关出租方解决租赁物业存在的上述问题；若因上述情形对山西晋能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国

网电科院将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采取提供或安排相同或相似条件、权属手续完备的物业供山西晋能经营使用等方式，保障山西晋能业务经营平稳过渡，避免对山西晋能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若因上述情形导致山西晋能遭受任何损失，国网电科院在经审计确认后的三（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按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国网电科院持有的山西晋能股权比例予以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西晋能就钢结构车间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尚在租赁期限内，不存在影响租赁合同稳定性的重大风险；办公小二楼非山西晋能的主要生产用房，同时，国网电科院已就此事宜提供了相应的解决或保障措施，所租赁物业中的320平方米办公区域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事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山西晋能的生产经营不会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3 知识产权

根据律师核查并经山西晋能确认，山西晋能不拥有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

5.4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律师核查并经山西晋能确认，山西晋能无长期股权投资。

5.5 机械设备

根据中同华于2012年2月13日出具的《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拟以持有的山西晋能置信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认购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12号]，山西晋能目前拥有的关键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绕线设备、线包整形设备、真空注油设备、检测设备等，目前所有设备均正常使用中，截止2011年9月30日的评估净值为7,685,581元。

6、税务

6.1 税务登记

山西晋能已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的晋中市榆次区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8月18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晋国税字1424016781683 7号）以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8月24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晋中地税榆字14070267816831-7号）。

6.2 主要税种与税率

根据中天运于2012年2月6日出具的《山西晋能置信电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2]普字第00148号），山西晋能的主要税种与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1	增值税	17%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4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流转税税额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流转税税额

律师认为，山西晋能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3 税收优惠

根据山西晋能的说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山西晋能不享有减免税或退税优惠政策。

6.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晋中市榆次国家税务局、晋中市榆次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山西晋能按期申报纳税，不存在由于违法国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环保

根据晋中市环境保护局榆次区分局的确认，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山西晋能在生产经营方面能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政策、符合我国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我国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重大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

根据山西晋能的说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山西晋能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五）河南豫缘

1、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豫缘持有的郑州市工商局于2009年7月1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25555），河南豫缘住所为郑州市管城区陇海东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德柱，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用于非晶合金配电变压器的非晶合金金属制品、铁心及相关产品”，经营期限为2009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5日。河南豫

缘已通过2010年度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河南豫缘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日港置信	400	货币	40
郑州电力机械厂	300	货币	30
国网电科院	300	货币	30
合计	1,000		100

2、设立及历史沿革

2.1 设立

河南豫缘成立于2009年7月16日，系由日港置信、郑州电力机械厂和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郑州市管城区陇海东路9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用于非晶合金配电变压器的非晶合金金属制品、铁心及相关产品”，营业期限为2009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5日。

2009年7月14日，河南德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普验字[2009]第0907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9年7月14日，河南豫缘（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7月16日，郑州市工商局向河南豫缘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25555）。

河南豫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日港置信	400	货币	40
郑州电力机械厂	300	货币	30
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300	货币	30
合计	1,000		100

2.2 2011年9月，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

2011年9月7日，国家电网下发《关于整合有关非晶合金变压器生产企业股权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1]1309号），决定河南省电力公司收购驻马店市华宇

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豫缘30%股权，并划转给国网电科院；有关股权收购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收购价格按照公司总部审核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有关股权划转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划转价值以划出方经审计的有关账面投资余额为依据。

根据中天运于2011年9月1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1]普字第1459号），河南豫缘于2011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为4,586,319.62元。

根据中同华于2011年9月15日出具的《河南省电力公司拟收购河南豫缘置信非晶合金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353号]，河南豫缘股东全部权益在2011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477.47万元。

2011年9月20日，河南豫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0%股权转让给河南省电力公司，转让完成之后，河南省电力公司将其获得的上述股权再进一步划转给国网电科院；其他股东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9月23日，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审计基准日6月30日之定价1,570,000.0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河南豫缘30%股权转让给河南省电力公司。

2011年9月20日，河南豫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河南省电力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0%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网电科院，其他股东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9月23日，国网电科院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以2011年9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河南省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河南豫缘3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网电科院。

2011年9月28日，河南豫缘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完成后，河南豫缘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日港置信	400	货币	40
郑州电力机械厂	300	货币	30
国网电科院	300	货币	30
合计	1,000		100

2.3 结论

（1）根据河南豫缘的确认及其公司章程、年检情况，并经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河南豫缘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国网电科院的确认，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国网电科院依法持有河南豫缘30%的股权，该股权未被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权属纠纷、章程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后，国网电科院将所持有的河南豫缘30%的股权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主营业务及相关资质

河南豫缘主要产品为非晶合金铁心。其就变压器铁心的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经北京泰瑞特认证中心认证符合GB/T19001-2008idtISO9001:2008标准（证书编号：04810Q20159R0S）。

律师认为，河南豫缘从事目前的业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河南豫缘置信非晶合金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2]普字第00142号），截止2011年9月30日，河南豫缘资产总计14,773,619.01元，负债合计9,457,777.5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315,841.51元。

根据河南豫缘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1年9月30日，河南豫缘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主要资产

5.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律师核查并经河南豫缘确认，河南豫缘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5.2 房屋建筑物

（1）所有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律师核查并经河南豫缘确认，河南豫缘不拥有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2）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自2009年起，河南豫缘租用郑州电力机械厂位于郑州市管城区陇海东路319-1号院面积为3,367平方米的生产用厂房一套及面积为576平方米的办公楼一套，做生产经营使用；办公楼月租赁费用18,489.6元，生产厂房月租赁费用97,272.63元。双方目前所签署的《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

郑州市电力机械厂拥有上述出租房产的所有权，就相关房产持有郑房权证字第001063号、郑房权字第001062号《房屋所有权证》，并就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持有郑国用（2004）字第060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河南豫缘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河南豫缘租赁的上述房屋主要用于河南豫缘生产经营和办公使用，相关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尚在租赁期限内，河南豫缘已依约缴纳了租金，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缘与出租人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租赁合同稳定性的重大风险。

5.3 知识产权

根据律师核查并经河南豫缘确认，河南豫缘不拥有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

5.4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律师核查并经河南豫缘确认，河南豫缘无长期股权投资。

5.5 机器设备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拟以持有的河南豫缘置信非晶合金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认购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15号]，河南豫缘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非晶合金带材自动切割机、热风循环烘箱和无动力滚筒输送线等，目前所有设备均正常使用中；截止2011年9月30日的评估净值为3,543,557.00元。

6、税务

6.1 税务登记

河南豫缘已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的郑州市国家税务局、郑州市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7月17日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豫国税郑管字第410104692168460号）。

6.2 主要税种与税率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河南豫缘置信非晶合金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

天运[2012]普字第00142号），河南豫缘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1	增值税	17%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流转税税额
4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律师认为，河南豫缘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3 税收优惠

根据河南豫缘的说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河南豫缘不享有减免税或退税优惠政策。

6.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郑州市管城区国家税务局、郑州市管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自2009年7月至今，河南豫缘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环保

根据管城回族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2月5日出具的证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河南豫缘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8、重大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

根据河南豫缘的说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河南豫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六）河南龙源

1、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龙源持有的驻马店市工商局峄城分局于2012年2月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702000000516），河南龙源的住所为驻马店市驿城区顺河办事处工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为柳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非晶合金变压器及相关电气产品生产、销售”，营业期限为2009年7月9日至2029年7月8日。河南龙源已通过2010年度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河南龙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置信电气	600	货币	40
郑州电力机械厂	450	货币	30
国网电科院	450	货币	30
合计	1,500		100

2、设立及历史沿革

2.1 设立

河南龙源成立于2009年7月9日，系由置信电气、郑州电力机械厂和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驻马店市驿城区顺河办事处工业集聚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00万元，经营范围为“非晶合金变压器及相关电气产品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自2009年7月9日至2029年7月8日。

2011年7月9日，驻马店市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驻正泰验字（2009）第1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9年7月8日，河南龙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年7月9日，驻马店市工商局峄城分局向河南龙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702000000516）。

河南龙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置信电气	600	货币	40
郑州电力机械厂	450	货币	30
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450	货币	30
合计	1,500		100

2.2 2011年9月，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

2011年9月7日，国家电网下发《关于整合有关非晶合金变压器生产企业股权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1]1309号），河南省电力公司收购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龙源30%股权，并划转给国网电科院；有关股权收购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收购价格按照公司总部审核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

确定；有关股权划转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划转价值以划出方经审计的有关账面投资余额为依据。

根据中天运于2011年9月1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1]普字第1460号），河南龙源于2011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为9,930,136.31元。

根据中同华于2011年9月15日出具的《河南省电力公司拟收购河南龙源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352号]，河南龙源股东全部权益在2011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032.64万元。

2011年9月23日，河南龙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0%股权转让给河南省电力公司，其他股东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9月23日，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审计基准日6月30日之定价3,400,000.0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河南龙源30%股权转让给河南省电力公司。

2011年9月23日，河南豫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河南省电力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0%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网电科院，其他股东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9月23日，国网电科院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以2011年9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河南省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河南龙源3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网电科院。

2011年9月28日、2011年9月29日，河南豫缘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和无偿划转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完成后，河南龙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置信电气	600	货币	40
郑州电力机械厂	450	货币	30
国网电科院	450	货币	30
合计	1,500		100

2.3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河南龙源的确认及其公司章程、年检情况，并经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河南龙源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国网电科院的确认，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国网电科院依法持有河南龙源 30%的股权，该股权未被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权属纠纷、章程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后，国网电科院将所持有的河南龙源 30%的股权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主营业务及相关资质

河南龙源生产的非晶合金产品主要有非晶合金变压器、非晶合金铁芯。

根据河南龙源提供的实验报告，河南龙源生产的非晶合金配电变压器（型号：SBH15-M-500/10）经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检验，试验合格；河南龙源生产的 S(B)H15-M-30~630/10 系列三相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全密封配电变压器通过河南省机械工业协会、河南省电力公司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生产的 SBH15-M-400/10 型、SBH15-M-30~500/10 型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分别获得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电气设备检测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产品认证。

河南龙源就非晶合金变压器的生产和服务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符合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标准（证书编号：00110Q28847R0S/1400）。

律师认为，河南龙源从事目前的业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重大债权债务

4.1 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河南龙源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2]普字第 00144 号），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河南龙源资产总计 31,792,802.00 元，负债合计 21,566,605.26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26,196.74 元。

4.2 银行借款

2010 年 10 月 9 日，河南龙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解放路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1101201000006193），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解放路支行向河南龙源发放人民币借款1,200万元整，借款期限1年，自2010年10月12日至2011年10月11日，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和置信电气根据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解放路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1901201000041679），为前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720万元，置信电气担保金额为480万元。2011年10月10日，河南龙源已足额还本付息。

根据河南龙源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1年9月30日，除上述借款外，河南龙源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

4.3 对外担保

根据河南龙源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1年9月30日，河南龙源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主要资产

5.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律师核查并经河南龙源确认，河南龙源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5.2 房屋建筑物

（1）所有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律师核查并经河南龙源确认，河南龙源不拥有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2）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河南龙源根据与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租用驻马店市工业集聚区华宇电力工业园院内生产和办公用房7,666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7,042平方米，办公用房624平方米），2011年租赁费用共计1,177,497.60元。

上述与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已于2011年12月31日到期。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同意2012年继续将上述土地、房屋出租给河南龙源使用，并尽快签署2012年度租赁协议。

根据河南龙源提供的资料以及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的说明，华宇工业园项目由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已获得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编号：豫驻市域其[2009]00290），目前该

工业园的土地、房屋使用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根据国网电科院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所涉租赁物业事项的承诺函》，截止到目前为止，河南龙源正常使用其所租赁物业，相关租赁物业存在的出租方手续不完备等情形没有对河南龙源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国网电科院将督促河南龙源与相关出租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全力协助相关出租方解决租赁物业存在的上述问题；若因上述情形对河南龙源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国网电科院将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采取提供或安排相同或相似条件、权属手续完备的物业供河南龙源经营使用等方式，保障河南龙源业务经营平稳过渡，避免对河南龙源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若因上述情形导致河南龙源遭受任何损失，国网电科院在经审计确认后的三（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按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国网电科院持有的河南龙源股权比例予以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华宇工业园已获得相关部门的项目备案，国网电科院已就此事宜提供了相应的解决或保障措施，所租赁物业尚未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事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河南龙源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3 知识产权

根据律师核查并经河南龙源确认，河南龙源不拥有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

5.4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律师核查并经河南龙源确认，河南龙源无长期股权投资。

5.5 机器设备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拟以持有的河南龙源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认购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14 号]，河南龙源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绕线设备、线包整形设备、真空注油设备、检测设备等，目前所有设备均正常使用中，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净值为 7,919,217.00 元。

6、税务

6.1 税务登记

河南龙源已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驻马店市驿城国家税务局、驻马店市驿城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豫国税驻驿字 412801692158318 号）。

6.2 主要税种与税率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河南龙源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2]普字第 00144 号），河南龙源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1	增值税	17%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流转税税额
4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律师认为，河南龙源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3 税收优惠

根据河南龙源的说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河南龙源不享有减免税或退税优惠政策。

6.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驻马店市驿城区地方税务局新华中心税务所、驻马店市驿城区国家税务局东风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河南龙源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我国税务税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税务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环保

根据驻马店市驿城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河南龙源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重大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

根据河南龙源的说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河南龙源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七）帕威尔电气

1、基本情况

根据帕威尔电气持有的江苏省工商局于2011年9月2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21604），帕威尔电气的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帕威尔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阙连元，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销售与维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品（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品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仪器仪表检测”，营业期限为2003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已通过2010年度年检。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帕威尔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国网电科院	9,000	货币	90
江苏亿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
合计	10,000		100

2、设立及历史沿革

2.1 设立

帕威尔电气原名“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30日，系由苏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苏源实业有限公司、李彤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东山镇科技园4号路以南营宁路，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与销售，物业管理”，经营期限20年。

2003年12月29日，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苏兴会验字[2003]第00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2月29日，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筹）已经收到了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3年12月30日，江苏省工商局向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2102846）。

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苏源集团有限公司	900	货币	30

南京苏源实业有限公司	900	货币	30
李彤	1,200	货币	40
合计	3,000		100

2.2 200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26 日，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第二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议案》，李彤将其所持有的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1,200 万股出资额中的 600 万转让给苏源集团有限公司，300 万转让给南京苏源实业有限公司，苏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苏源实业有限公司以每元出资额壹元的价格受让。

同日，李彤与苏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苏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

2004 年 11 月 28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核发本次股东出资额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210284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苏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50
南京苏源实业有限公司	1,200	货币	40
李彤	300	货币	10
合计	3,000		100

2.3 2006 年 5 月，增资

2006 年 3 月 30 日，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金 7,000 万元，其中，苏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金 3,500 万元，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2]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金 2,800 万元，李彤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金 7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8 日，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苏兴会验字[2006]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16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核发本次注册

[2] 2005 年 9 月 26 日，南京苏源实业有限公司经南京市工商局核准变更名称为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

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2102846）。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苏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50
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	4,000	货币	40
李彤	1,000	货币	10
合计	10,000		100

2.4 2007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18 日，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李彤将其在公司的 1,0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亿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8 日，李彤与江苏亿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将在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的出资 1,000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亿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0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核发本次股东和股东出资额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6193）[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苏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50
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	4,000	货币	40
江苏亿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
合计	10,000		100

2.5 2008 年、2009 年，股权转让

根据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南京南瑞集团公司拟收购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兴平报字[2008]14 号），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708.43 万元。2008 年 8 月 12 日，前述评估结果经国家电网备案（备案编号：09-3）。

[3] 2007 年 8 月 7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帕威尔电气核发注册号为 32000011061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发生变更。

2008 年 6 月 18 日，苏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将其所持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即 2,000 万元出资额）以 3,683.7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6 月 26 日，苏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颐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对 2008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进行评估，将其所持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即 3,000 万元出资额）以 5,525.6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颐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苏颐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9%的股权（即 900 万元出资额）以 1,657.67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颐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22 日，国家电网作出《关于投资银龙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淮安淮胜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的批复》（国家电网产业[2009]71 号），同意国网电科院出资收购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12%股权，同意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出资收购苏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20%和 19%股权。

2009 年 1 月 23 日，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将其持有的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19%的股权（即 1,900 万元出资额）以 3,499.54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1 月 23 日，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与国网电科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将其所持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12%的股权（即 1,200 万元出资额）以 2,210.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网电科院，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3 月 28 日，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4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核发本次股东及股东出资额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21604）[4]。

[4] 根据江苏省工商局 200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江苏省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GS15-2006），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被赋予新的注册号 32000000002160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颐和投资有限公司	3,900	货币	39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3,900	货币	39
国网电科院	1,200	货币	12
江苏亿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
合计	10,000		100

2.6 2010 年 8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0 年 8 月 27 日，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将其全部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3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900 万元）无偿转让给国网电科院。

2010 年 8 月 27 日，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与国网电科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3,900 万元出资额全部无偿转让给国网电科院。

2010 年 9 月 19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核发本次股东及股东出资额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21604）。

2010 年 10 月 18 日，国网电科院作出《关于划转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国网电科院产业[2010]419 号），决定将南京南瑞集团公司所拥有的帕威尔电气 39%股权划转至国网电科院，股权转移基准日为 2010 年 1 月 1 日。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国网电科院	5,100	货币	51
江苏颐和投资有限公司	3,900	货币	39
江苏亿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
合计	10,000		100

2011 年 8 月 9 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同意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依法占用、使用国有资本 51,000 千元，并承担国有资产增值保值责任。

2.7 2010 年 11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0 年 11 月 16 日，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4 日，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作为“南瑞”商标持有人出具授权书，授权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中使用“南瑞”字样，并同意变更后使用“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2010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帕威尔电气核发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21604）。

2.8 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

2011 年 9 月 24 日，国家电网产业发展部作出《关于重组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的通知》，由江苏省电力公司通过股权置换、股权收购等方式，收购江苏颐和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帕威尔电气 39%股权，收购完成后，将此项股权转至国网电科院；收购价格已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中天运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1]普字第 1466 号《审计报告》，帕威尔电气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208,145,656.86 元。

根据中同华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江苏省电力公司拟收购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363 号]，帕威尔电气全部权益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26,819.30 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经国家电网备案（备案编号：11-120）。

2011 年 9 月 26 日，帕威尔电气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苏颐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9%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电力公司，其他股东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江苏颐和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帕威尔电气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江苏颐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帕威尔电气 39%的股权以 104,595,27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1 年 9 月 27 日，帕威尔电气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苏省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9%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网电科院。同日，江苏省电力公司与国网电科院签署《股权划转协议》，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划转基准日，江苏省电力公司将所持有的帕威尔电气 39%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网电科院。

2011 年 9 月 14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帕威尔电气核发本次股东及股东出资额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21604）。

2011 年 11 月 8 日，国家电网下发《关于整合有关非晶合金变压器生产企业

股权的补充通知》（国家电网财[2011]1573号），江苏省电力公司收购（含资产置换、债权转股权等可行方式）江苏颐和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帕威尔电气39%股权，并划转给国网电科院。

本次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完成后，帕威尔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国网电科院	9,000	货币	90
江苏亿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
合计	10,000		100

2.9 结论

（1）根据帕威尔电气的确认及其公司章程、年检情况，并经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帕威尔电气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国网电科院的确认，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国网电科院依法持有帕威尔电气90%的股权，该股权未被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权属纠纷、章程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后，国网电科院将所持有的帕威尔电气 90%的股权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主营业务及相关资质

帕威尔电气的经营范围不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帕威尔电气专业从事高、中、低压输配电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服务，先后研发和生产了智能化和大电流开关柜、充气柜、非晶合金变压器、地埋变、箱变、环网柜、真空断路器、隔离开关、分支箱等10大类408个规格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根据帕威尔电气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其生产的各规格型号的开关柜、充气柜、变压器、地埋变、箱变、环网柜、断路器、隔离开关、分支箱等主要产品型式试验合格；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无功补偿柜、低压保护开关箱、低压电缆分支箱、配电箱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帕威尔生产单相密封式配电变压器 D11-M-10~100/10、非晶合金铁心密封式

配电变压器SBH15-M-50~1000/10等七种规格型号的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S(B)H15-M-30～500/10(10,6/0.4kV 级)三相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等二十种产品获得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产品认证;非晶合金铁心密封式三相油浸配电变压器(型号/规格:SBH15-M-30~1000/10、SBH15-M-30~2500/20）被南京市经济委员会认定为南京市节能节水产品；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铠装移开式户内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被授予2010年度南京名牌产品称号。

帕威尔电气就高压真空断路器、高压隔离开关、低压成套开关设备、3.6KV-40.5kV 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及其相关的综合自动化装置的制造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经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认证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证书编号：00510Q21542R1M）。

根据本次重组中的相关安排，本次重组完成后，帕威尔电气将逐渐停止目前从事的开关柜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业务。

江苏置信的经营范围不涉及许可经营项目，主要生产非晶合金铁芯密封式三相油浸配电变压器、非晶合金组合式变压器，具备生产非晶合金地下式变压器、非晶合金配电变压器的能力。

江苏置信生产的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地下式变压器、组合式变压器获得国家变压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核发的《试验合格证书》。生产的 S(B)H15-M-30~500/10(10,6/0.4kV)三相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获得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产品认证；江苏置信就1250kVA及以下非晶合金变压器设计、生产和服务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定符合标准ISO9001:2008 GB/T 19001-2008（证书编号：00110Q24533R1M/3400）

律师认为，帕威尔电气及江苏置信从事目前的业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重大债权债务

4.1 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中天运于2012年2月6日出具的《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2]普字第00150号），截止2011年9月30日，帕威尔电气资产总计974,701,753.74元，负债合计752,016,840.62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2,684,913.12元。

4.2 借款合同

A. 帕威尔电气授信协议

2011 年 6 月 14 日，帕威尔电气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2011 年授字第 210605325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帕威尔电气提供人民币 1 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从 2011 年 6 月 14 日起到 2012 年 6 月 14 日止，额度的种类和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全部业务种类均可相互调剂使用。

截止 2012 年 1 月 10 日，基于上述《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帕威尔电气签署以下《担保协议》，为帕威尔电气向受益人开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担保人	合同编号	受益人	金额（万元）	保函开立日	保函到期日	反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11 年保字第 0606825（1-11）号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	388.4263	2011.6.15	2013.6.15	信用+19.62%保证金
	2011 年保字第 0606725（1-10）号	江苏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356.1163	2011.6.15	2013.6.15	信用
	2011 年保字第 0711725（1-6）号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	97.6985	2011.7.25	2013.7.25	信用+30%保证金
	2011 年保字第 0810625（1-9）号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	142.7633	2011.8.19	2013.8.19	信用+50%保证金
	2011 年保字第 0810525（1-13）号	江苏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128.2569	2011.8.19	2013.8.19	信用+50%保证金
	2011 年保字第 1016125 号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	330.4149	2011.10.31	2013.10.31	信用

根据帕威尔电气提供的说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截止 2012 年 1 月 10 日，帕威尔电气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

B. 江苏置信借款合同

2011 年 4 月 22 日，江苏置信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1011100022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向江苏置信提供借款 1,000 万元整，借款利率为 6.31%，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2 日至 2012 年 4 月 21 日，本合同项下借款无担保。

2011 年 7 月 13 日，江苏置信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10111000413)，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向江苏置信提供借款1,000万元整，借款利率为6.56%，借款期限为2011年7月13日至2012年7月12日，本合同项下借款无担保。

4.3 对外担保

2011年8月2日，帕威尔电气八届一次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2011年按49%的参股比例为江苏置信全年3,000万元融资提供1,470万元担保，担保的具体方式为一般保证。

经国网电科院《关于同意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向江苏帕威尔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批复》(国网电科院[2010]446号)批复同意，2010年11月8日，帕威尔电气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0宁银最保字第0577号)，为担保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自2010年11月8日至2011年11月8日期间向江苏置信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在等值人民币245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债务人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同时，置信电气根据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0宁银最保字第0503号)，在等值人民币255万元整的最高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1年4月22日，江苏置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1)宁银承字第000313号]，中信银行为江苏置信共计8张、票面金额共计1,041,893.72元的汇票予以承兑；由帕威尔电气、置信电气根据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帕威尔电气为江苏置信所提供的上述担保由江苏置信根据《反担保合同》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向帕威尔电气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为帕威尔电气代为向银行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担保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于2011年12月2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行在2011年给予江苏置信授信500万元，由其股东按照股份比例提供担保，现江苏置信500万元授信和股东担保已于2011年11月份到期，该行没有给予江苏置信续作授信，目前江苏置信在该行授信余额为零。帕威尔电气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置信提供的保证责任解除。

根据律师核查和帕威尔电气确认，截至2012年1月10日，帕威尔电气不存

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主要资产

5.1 土地使用权

帕威尔电气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权证号	坐落	地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宁江国用（2011）第15837号	江宁科学园帕威尔路8号	211011130022	工业用地	出让	75,418.80	2056.7.10	无
					84,173.90	2057.4.25	无
					48,887.10	2060.3.29	无
合计					208,479.80		

本所律师认为，帕威尔电气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以及权属纠纷；帕威尔电气对上述土地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

5.2 房屋建筑物

帕威尔电气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	用途	结构	面积（㎡）	登记时间/建成年月	他项权利	土地证号
1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208503号	A1号厂房	江宁区秣陵街道帕威尔路8号A1幢	其他	钢混	7877.37	2011.6.1	无	宁江国用（2011）第15837号
2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208504号	A2号厂房	江宁区秣陵街道帕威尔路8号A2幢	其他	钢混	7365.88	2011.6.1	无	
3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208502号	新综合楼	江宁区秣陵街道帕威尔路8号培训楼	其他	钢混	3344.18	2011.6.1	无	
4	无证	A7号厂房	江宁区科学园帕威尔路8号	生产车间	钢结构	7363	2007-1	无	
5	无证	A5号厂房			钢结构	7762.2	2007-4	无	
6	无证	A6号厂房			钢结构	7335.7	2007-8	无	
7	无证	A11号厂房			钢结构	6325.7	2008-5	无	

8	无证	A8 号厂房			钢结构	7729	2009-5	无	
9	无证	宿舍 1#楼、2#楼		食堂、活动室、办公、辅助用房、宿舍等	框架	10678	2009-5	无	

（1）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就上述第 1-3 项房屋建筑物，帕威尔电气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帕威尔电气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律师核查，律师认为，帕威尔电气已合法取得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抵押及权属纠纷，帕威尔电气对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合法有效。

（2）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就上述第 4-9 项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47,193.6 平方米），帕威尔电气已经取得以下批准或核准：

A. 土地使用权证书

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已取得宁江国用（2011）第 15837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七）帕威尔电气/5、主要资产/5.1 土地使用权”。

B. 工程建设批文

a. 年产非晶合金变压器 5000 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A7#厂房）

立项及验收：

2005 年 9 月 9 日，南京江宁科学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开发非晶体合金变压器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宁园管字（2005）174 号]，同意项目的立项申请。

2006 年 3 月 22 日，帕威尔电气、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省兴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帕威尔 A7#厂房及辅楼土建工程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开工，至 2006 年 3 月 15 日施工完成地坪项目，同时厂房及辅楼主体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江宁区质监站共同验收合格。

环保：

2006 年 1 月 20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帕威尔电气年产非晶合金变压器5000台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环保治理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2006年2月12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管理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建设选址在江宁开发区的帕威尔电气年产非晶合金变压器5000台（二期）工程项目。

2006年7月11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监测站出具验收监测《检测报告》[（2006）环监（综）字（042）号]，经监测，污水排放、噪声达标，生产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b. 年产10000台D11及S11型配电变压器建设项目——三期工程（A5#厂房）

立项及验收：

2006年6月24日，南京江宁科学园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开发S11/D11配电变压器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宁园管字（2006）154号]，同意帕威尔电气开发S11/D11配电变压器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建设地点为帕威尔路8号北区规划A5#厂房位置。

2006年12月22日，徐州飞虹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兴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证明A5#厂房建设工程钢结构项目验收合格。

环保：

2006年11月12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帕威尔电气年产10000台D11及S11型配电变压器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环保治理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2006年11月21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管理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建设帕威尔（三期）。

2009年11月10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监测站出具验收监测《检测报告》[（2009）环监（综）字（140）号]，经监测，该项目污水排放、噪声达标。

c. 年维修5000台变压器建设项目——四期工程（A6#厂房）

立项及验收：

2006 年 9 月 9 日，南京江宁科学园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维修电力变压器项目的立项通知》[宁园管字（2006）238 号]，同意帕威尔电气建设维修电力变压器项目的立项申请，建设地点为厂区北区规划 A6#厂房位置。

2008 年 12 月 13 日，江苏兴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单位工程竣工证明书》，证明帕威尔电气 A6#厂房土建安装工程验收合格。

环保：

2006 年 11 月 12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帕威尔电气年维修 5000 台变压器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环保治理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2006 年 11 月 28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管理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建设帕威尔（四期）。

2009 年 11 月 10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监测站出具验收监测《检测报告》[（2009）环监（综）字（139）号]，经监测，污水排放、厂界噪声达标。

d. A8#厂房——年扩产非晶合金变压器 10000 台、箱变（美式、欧式）2000 台

立项及验收：

2007 年 12 月 18 日，南京江宁科学园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建设 A8#厂房项目备案的通知》[宁园管字（2007）233 号]，同意帕威尔电气建设 A8#厂房项目。

2009 年 7 月 10 日，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新公司、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证明帕威尔电气 A8#厂房及辅楼土建工程验收合格。

环保：

2008 年 3 月，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嘉第 08017 号），认为帕威尔电气新建设的 A8#厂房工程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2008 年 5 月 7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管理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09 年 11 月 10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监测站出具验收监测《检测报告》[（2009）环监（综）字（135）号]，通过对项目的实地勘察，项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基本落实。2009 年 12 月 9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意见（环科验[2010]004 号），同意该项目厂房通过验收。

e. 年组装生产 500 台 GW4E-126 高压隔离开关建设项目——A11#厂房

立项及验收:

2007 年 9 月 17 日，南京江宁科学园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建设 A11#厂房项目备案的通知》[宁园管字（2007）180 号]，同意帕威尔电气建设 A11#厂房项目。

2008 年 5 月 7 日，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新公司、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证明帕威尔电气 A11#厂房及附属工程符合验收标准，同意竣工。

环保:

2007 年 11 月 15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帕威尔电气年组装生产 500 台 GW4E-126 高压隔离开关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环保治理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2007 年 11 月 29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管理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09 年 11 月 10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监测站出具验收监测《检测报告》[（2009）环监（综）字（141）号]，经监测，污水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油烟废气实排放标排放。

f. 宿舍 1#楼、2#楼

立项及验收:

2006 年 12 月 26 日，南京江宁科学园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建设厂房、办公楼项目的立项批复》(宁园管字（2006）349 号)，同意该项目立项申请，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 126.2625 亩，总建筑面积约 32000 平方米，建设厂房及办公楼。

2009 年 5 月 22 日，溧阳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新公司、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出具《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证明帕威尔

电气职工宿舍 1#楼工程验收合格。

2009 年 5 月 22 日，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新公司、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江苏泓建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证明帕威尔电气宿舍楼二标段工程验收合格。

环保:

2009 年 12 月 9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上作出验收意见，同意职工宿舍楼 1-2#楼通过验收。

g. 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2011 年 7 月 3 日，南京市江宁区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5201181219 号），证明帕威尔电气在江宁科学园帕威尔路 8 号建设的 A11 厂房、A7-A8 厂房、宿舍 1#楼、宿舍 2#楼、A5-A6 厂房的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1 年 7 月 12 日，南京市江宁区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书》（验收编号：20110122，许可证号：建字第 320115201181219 号），对帕威尔电气在江宁科学园帕威尔路 8 号建设的 A11 厂房、A7-A8 厂房、宿舍 1#楼、宿舍 2#楼、A5-A6 厂房进行了规划验收，经审查，相关工程符合规划许可要求。

2012 年 1 月 13 日、1 月 17 日南京市江宁区建筑工程局颁发编号分别为 320115020120009、320115020120010、320115020120011、320115020120013、320115020120014、320115020120016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明帕威尔电气在江宁科学园帕威尔路 8 号建设的 A8#厂房工程、A11 厂房（土建、水电安装、钢结构）工程、宿舍 1#楼及宿舍 2#楼（土建、水电安装）工程、A5 厂房（土建、水电安装、钢结构）工程、A6 厂房（土建、水电安装、钢结构）工程、A7 厂房（土建、水电安装、钢结构）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根据帕威尔电气的说明，上述六处房产的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2 年 5 月完成。

根据国网电科院作出的《关于本次交易所涉未办证土地使用权和无证房产的承诺函》，国网电科院将督促帕威尔电气自本次交易之交割日起六（6）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发生不可抗力事项外，如因未及时办理完毕前述房屋所有权证，影响帕威尔电气的正常经营，将积极在国网电科院内部安排生产经营用房予以解决，如国网电科院内部无适宜的房产，则尽力协助帕威尔电气找寻合适房产。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不可抗力外，若因办

理相关房产的权证事宜发生的任何费用、开支而导致置信电气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者因帕威尔电气在取得房产证前不能继续以原有方式占有、使用相关房产或者该等房产未能取得或者未能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从而导致置信电气所遭受的任何损失，国网电科院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按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所持有的帕威尔电气的股权比例予以补偿。

综上，律师认为，帕威尔电气已合法有效地取得了 A11 厂房、A7-A8 厂房、宿舍 1#楼、宿舍 2#楼、A5-A6 厂房所占用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工程的建设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合格，并已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通过建设工程规划验收，补办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帕威尔电气一直占有、使用该等房产，其产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同时，国网电科院已就此事宜提供了上述相应的解决或保障措施；相关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帕威尔电气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障碍，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房屋出租情况

2011 年，帕威尔电气与江苏置信签署《厂房租赁协议书》，将 A7#厂房及辅楼和附属设施以及 A6#厂房北跨及辅楼三层出租给江苏置信，其中 A7#厂房及辅楼包括租赁范围为厂房、辅楼、危险品仓库、员工休息室、焊接间、自行车棚及空压机管道，租赁期限一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金及管理维护费每年 160 万元，A6#厂房北跨租赁期限半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房屋租金及管理维护费半年 42 万元。根据帕威尔电气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江苏置信自 2007 年 5 月开始租用 A7#厂房，该厂房目前根据双方的合意继续向江苏置信出租，新的租赁合同暂未签署；A6#厂房到期后未再继续出租。相关房屋出租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011 年 8 月 31 日，帕威尔电气与江苏省电力公司检修分公司签署《库房租赁协议》，将 A8#厂房车间的一半（3,489.65 平方米）提供给检修分公司做检修车间和库房使用，同时将 A8#厂房车间辅房二楼的 4 间房（192.4 平方米）提供给检修分公司作为检修车间和库房工作人员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用 26 元/平方米/月，月租金为 95,733.3 元。相关房屋出租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011 年 11 月 1 日，帕威尔电气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签署《库房租赁合同》，将 A8#厂房东侧车间及辅楼面积合计 3,505.2264 平方米租赁给电

力科学研究院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用 26 元/平方米/月，月租金为 91135.9 元。相关房屋出租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目前正常履行，不存在因该房屋租赁事项而对帕威尔电气的经营及资产权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5.3 在建工程

帕威尔电气存在在建工程成品库，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帕威尔电气就成品库工程取得的主要批准或核准如下：

（1）立项及批复：

2010 年 6 月 21 日，国网电科院下发《关于下达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成品库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国网电科院发展[2010]236 号），决定建设成品库项目。

2010 年 8 月 2 日，南京江宁科学园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建设成品库项目备案的通知》[宁园管字（2010）172 号]，同意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建设成品库项目；该项目位于科学园内，占地约 19.57 亩，总建筑面积约 6,240 平方米，用于周转储存高压开关柜、中置柜电器产品，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978 万元，计划开工时间 2010 年 8 月，建设周期 4 个月。

2010 年 12 月 15 日，南京江宁科学园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变更成品库项目投资主体备案的通知》，同意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成品库项目投资主体变更为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及规模继续遵循原批复宁园管字（2010）172 号文。

2011 年 5 月 3 日，南京市江宁区住建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帕威尔电气报审的成品库[勘察审查编号：江城（堪）10182，施工图审查编号：江城（施）10287]项目已通过技术性审查，但由于尚缺规划（设计要点、方案批复）、消防手续，政策性审查正在进行中，暂不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2011 年 5 月 13 日，南京市江宁区建筑工程局下发 20110054 号《重点工程和社会事业项目优质服务、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通知单》。

2011 年 7 月 4 日，南京市江宁区公安消防大队开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成品库工程消防设计已经备案，备案号：320000WSJ110024411；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2011 年 7 月 16 日，南京市江宁区规划局向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管理委员会下发《南京市江宁区规划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通知书》，原则同意“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成品库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方案。

（2）环保:

2010 年 9 月 21 日，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嘉第 10173 号），认为帕威尔电气扩建的成品库工程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2010 年 10 月 25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管理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在公司预留地建设成品库，用于周转储存高压开关柜等电器产品。

（3）土地使用权:

帕威尔电气的在建工程成品库位于江宁科学园帕威尔路 8 号，所占用的土地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2003 年 12 月 31 日，帕威尔电气与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南京江宁科学园项目协议书》，约定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协助帕威尔电气以有偿出让方式取得位于 104 国道以北、长山以东共计 1000 亩（666,667 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帕威尔电气已就该 1,000 亩土地获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宁建选字 84 号），并于 2004 年 1 月 20 日获得南京市江宁区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宁建规字（2004）第 075 号）。

2006 年 12 月 25 日，帕威尔电气与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收回位于 104 国道以北、帕威尔路以西、天册路以南地块。至此，帕威尔电气根据《南京江宁科学园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拟取得的项目建设用地约 469.33 亩。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帕威尔电气已经取得上述约 469.33 亩土地中 208,479.80 平方米（约 312.72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宁江国用（2011）第 15837 号（见本意见书“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七）帕威尔电气/5、主要资产/5.1 土地使用权”）。剩余位于天册路以北、赤乌路以东地块约 156.61 亩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帕威尔电气尚未获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在建工程成品库即位于该未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占地约 19.57 亩。

根据 2011 年 9 月 22 日南京江宁科学园管理委员会《预存征地补偿款缴款通知书》，帕威尔电气就上述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 156.61 亩土地已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向南京江宁科学园管理委员会缴纳预存征地补偿款 1,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1 日，江宁科学园管理委员会向帕威尔电气出具承诺函，依据该承诺函，江宁科学园管理委员会将积极协调国土相关部门，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使帕威尔电气四期 156.61 亩土地进入正式招拍挂程序。

2012 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未办证土地使用权的说明》，证明帕威尔电气占有并使用前述地块符合城市规划要求，不违反用地政策，江宁区人民政府保证帕威尔电气继续以现有方式占有并使用相关土地，并在相关地块满足办理出让手续条件的情况下，及时与帕威尔电气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及土地使用权证书申领手续。目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正积极协调江苏省国土资源厅予以协助办理上述 156.61 亩土地的使用权证。

根据南京江宁科学园国土规划环保建设局 201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从 2008 年 1 月至今，帕威尔电气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网电科院作出的《关于本次交易所涉未办证土地使用权和无证房产的承诺函》，国网电科院将督促帕威尔电气自本次交易之交割日起六（6）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发生不可抗力事项外，如因未及时办理完毕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影响帕威尔电气的正常经营，将积极在国网电科院内部安排土地予以解决，如国网电科院内部无适宜的土地，则尽力协助帕威尔电气找寻合适土地；同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不可抗力外，若因帕威尔电气在取得土地使用证前不能继续以原有方式使用相关土地，或者该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未能办理，或者未能及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从而导致置信电气所遭受的任何损失，国网电科院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综上，律师认为，成品库工程建设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可以施工建设；鉴于成品库尚未投入使用，其设计用途为周转储存高压开关柜、中置柜电器产品，非主要生产性用房；同时，国网电科院已就此事宜提供了上述相应的解决或保障措施，成品库工程所占用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事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帕威尔电气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4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帕威尔电气已经注册的商标如下表: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第 4422133 号	POWER	第 17 类	2008.2.21-2018.2.20
2	第 4422134 号	POWER	第 9 类	2009.4.28-2019.4.27
3	第 4422135 号	帕威尔	第 17 类	2008.2.21-2018.2.20
4	第 4422136 号	帕威尔	第 9 类	2007.8.14-2017.8.13
5	第 4422016 号	POWER	第 39 类	2008.7.21-2018.7.20
6	第 4422017 号	POWER	第 35 类	2009.4.28-2019.4.27
7	第 4422018 号	帕威尔	第 39 类	2008.7.28-2018.7.27
8	第 4422019 号	帕威尔	第 35 类	2008.7.28-2018.7.27

（2）专利

帕威尔电气及其子公司江苏置信拥有以下专利或专利申请: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发明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帕威尔电气	实用新型	3～3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用五防连锁机构	2006 2 0125665.6	孔涛;姚淮林;范爱平;史承虎;张永刚;贾晋燕	2006.12.6	2008.1.2 授权
2	帕威尔电气	实用新型	10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用活门机构	2007 2 0041459.1	王建厂	2007.8.13	2008.6.18 授权
3	帕威尔电气	实用新型	中高压金属开关设备自动自锁门	2009 2 0038749.X	史承虎;范爱平	2009.1.8	2009.10.21 授权
4	帕威尔电气	实用新型	中置式开关柜电动操作装置	2009 2 0233400.1	范爱平;史承虎	2009.8.6	2010.6.2 授权
5	帕威尔电气	实用新型	断路器手车	2009 2 0257248.0	孔涛;张俊春;姚淮林;李海军;张圣进;史承虎	2009.11.5	2010.8.18 授权
6	帕威尔电气	实用新型	大电流方形双排散热静触头	2009 2 0257250.8	孔涛;张俊春;姚淮林;李海军;张圣进;史承	2009.11.5	2010.8.11 授权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发明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虎		
7	帕威尔电气	实用新型	10kV 6300A 大电流铠装移开式开关柜	2009 2 0257252.7	孔涛;张俊春;姚淮林;李海军;张圣进;史承虎	2009.11.5	2010.7.14 授权
8	上海变压器;置信电气;江苏置信	发明	变压器用绝缘纸复合卷绕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07 1 0040587.9	桂万华;蒋卫平;沈小明;陶以江	2007.5.11	2009.12.2 授权
9	上海变压器;置信电气;江苏置信	发明	一种纸包铜绞线包纸切除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2007 1 0040588.3	桂万华;杨铿;金雅明;蒋卫平;金士凯	2007.5.11	2010.5.19 授权
10	上海非晶,置信电气;上海变压器,江苏置信	实用新型	一种铜导线扁线线盘专用箱	2007 2 0069766.0	桂万华;陈黎泉;蒋卫平	2007.5.11	2008.9.24 授权
11	上海非晶;置信电气;上海变压器;江苏置信	实用新型	一种铜圆线盘专用吊具	2007 2 0069768. X	桂万华;蒋卫平;黄栋	2007.5.11	2008.10.8 授权
12	上海非晶;置信电气,上海变压器;江苏置信	实用新型	一种铜箔专用吊具	2007 2 0069772.6	桂万华;杨铿;蒋卫平	2007.5.11	2008.10.8 授权
13	上海非晶;置信电气,上海变压器;江苏置信	实用新型	一种变压器泵漏系统	2007 2 0069774.5	桂万华;陈振万;陈黎泉	2007.5.11	2008.9.10 授权
14	上海非晶;置信电气,上海变压器;江苏置信	实用新型	一种圆线线盘专用箱	2007 2 0069776.4	桂万华;杨铿;包建荣	2007.5.11	2008.9.24 授权
15	上海非晶;置信电气,上海变压器;江苏置信	实用新型	铜排边角切角冲模装置	2007 2 0069778.3	桂万华;蒋卫平;包建荣	2007.5.11	2008.8.13 授权
16	上海非晶;置信电气,上海变压器;江苏置信	实用新型	变压器用气泵泵漏装置	2007 2 0069783.4	桂万华;蒋卫平;陈黎泉	2007.5.11	2008.9.24 授权
17	上海非晶;置信电气,上海变压器;江苏置信	实用新型	一种喷漆工作转台	2007 2 0069785.3	桂万华;杨铿;包建荣	2007.5.11	2008.10.1 授权
18	上海非晶;置信电气,上海变压器;江苏置信	实用新型	一种铜扁线盘专用吊具	2007 2 0069787.2	桂万华;金雅明;蒋卫平;包建荣	2007.5.11	2008.10.8 授权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发明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9	上海非晶;置信电气,上海变压器;江苏置信	实用新型	一种双电压非晶合金铁芯油浸配电变压器的器身结构	2008 2 0151669.0	凌健;施文博;朱赵敏;杨佳泉	2008.8.5	2009.6.10 授权
20	江苏置信	实用新型	自动牵引装置	2009 2 0235474.9	蒋伟平;巫伟国;阚德云	2009.9.28	2010.06.16 授权
21	江苏置信	实用新型	一种放线桶	2009 2 0235475.3	蒋伟平;傅长祥;王飞	2009.9.28	2010.8.25 授权
22	江苏置信	实用新型	一种箔式绕线机的送料装置	2010 2 0576670.5	王飞,阚德云,俞伟洪	2010.10.26	2011.4.27 授权
23	帕威尔电气	发明	大电流方形双排散热静触头	2009 1 0213539.4	孔涛;张俊春;姚淮林;李海军;张圣进;史承虎	2009.11.5	2010.4.28 公布
24	帕威尔电气	发明	10kV 6300A 大电流铠装移开式开关柜	2009 1 0213540.7	孔涛;张俊春;姚淮林;李海军;张圣进;史承虎	2009.11.5	2010.5.12 公布
25	帕威尔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开关柜	2011 2 0187792.X	阚连元;张俊春;姚淮林;李其梅;贾晋燕	2011.6.7	受理
26	帕威尔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交流金属封闭开关柜	2011 2 0187886.7	阚连元;张俊春;姚淮林;吴秋亮	2011.6.7	受理
27	帕威尔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穿墙套管	2011 2 0187793.4	阚连元;张俊春;姚淮林;陆军;张永刚	2011.6.7	受理
28	帕威尔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成套开关柜	2011 2 0187803.4	李海军;张圣进;丁美丽;谭淑华	2011.6.7	受理

根据帕威尔电气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核查，帕威尔电气及其子公司江苏置信上述注册商标、专利及专利申请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5.5 机器设备

根据中同华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拟以持有的江

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认购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18 号]，帕威尔电气的主要机器设备为 VEP 真空断路器组装线、数控多工位冲床、数控液压折弯机等，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值为 26,770780.00 元。

5.6 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帕威尔电气持有江苏置信 49%股权。

江苏置信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6 日，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210000121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江苏置信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元东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邢峻，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气产品制造、销售，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营业期限 200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已通过 2010 年度年检。

根据《江苏置信帕威尔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置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置信电气	1530	现金	51
帕威尔电气	1470	现金	49
合计	3,000		100

经律师核查，帕威尔电气合法持有江苏置信 49%股权，该等股权未设有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情况。

6、税务

6.1 税务登记

帕威尔电气已办理税务登记，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苏地税字 32012175733001X）。

江苏置信已办理税务登记，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江国税税字 320121780672384 号）。

6.2 主要税种与税率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2]普字第 00150 号）、《江苏帕威尔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

运[2012]普字第 00152 号），帕威尔电气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一、帕威尔电气			
1	增值税	17%、13%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2	营业税	5%、3%	承包劳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	缴纳流转税税额
4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5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流转税税额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	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房产税	12%、1.2%	房屋租赁收入或房产原值
二、江苏置信			
1	增值税	17%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4	教育费附加	3%、2%	缴纳流转税税额

律师认为，帕威尔电气及其子公司江苏置信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3 税收优惠

根据帕威尔电气的说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帕威尔电气不享有减免税或退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江苏帕威尔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2]普字第 00152 号），并经律师适当核查，江苏置信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江苏置信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932000968），有效期三年。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置信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核查，律师认为，江苏置信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自 2008 年至 2011 年 12 月份，帕威尔电气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环保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帕威尔电气近年来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帕威尔电气的说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帕威尔电气及其子公司江苏置信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八）重庆亚东亚

1、基本情况

重庆亚东亚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 500102000012206 1-2-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重庆亚东亚住所地为重庆市涪陵区李渡镇聚龙大道 19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雷，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壹亿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许可经营项目，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9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变压器制造，地铁变频变压（VVVF）装置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仅限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外贸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产的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等机电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产品进口）”。重庆亚东亚已通过 2010 年度年检。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重庆亚东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国网电科院	7,899.47	货币	78.995
天威保变	2,000.00	货币	20.00
罗辉先	9.962	货币	0.100

孙育文	29.887	货币	0.299
陈仲华	9.962	货币	0.100
胡靖婕	9.962	货币	0.100
庄常琼	9.962	货币	0.100
易永川	4.982	货币	0.050
周玉莲	25.811	货币	0.258
合计	10,000		100

2、设立及历史沿革

2.1 设立

重庆亚东亚前身为“重庆市涪陵变压器厂”。

依据1998年4月21日涪陵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做出的《关于涪陵变压器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审计情况的报告》(涪经体改发[1998]11号文)以及1998年6月1日涪陵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做出的《关于同意涪陵区变压器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方案的批复》(涪经体改发[1998]18号),由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匡安格等383个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在收购原涪陵变压器厂的净资产的基础上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重庆市涪陵变压器厂,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85万元,经涪陵审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9月14日出具的涪市审事验[1998]65号《验资报告》验证,取得工商注册号为渝涪企字5001021800044的营业执照。

重庆市涪陵变压器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	10.31
匡安格等383名自然人股东	435	89.69
合计	485	100

1998年9月3日,涪陵变压器厂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注销登记。

2.2 1999年12月,第一次增资

1999年11月26日,重庆市涪陵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涪陵变压器厂增资扩股的批复》(涪经体改[1999]71号),同意重庆市涪陵变压器厂上报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减少负债实施方案的报告》,由川东电力集团有限公

司出资现金 30 万元，本企业职工出资现金 150 万元，节余的工资基金转增职工股 150 万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330 万元。

重庆公众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重公众会事验[1999]6 号《验资报告》，对重庆市涪陵变压器厂截至 1999 年 12 月 27 日止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1999 年 12 月 27 日止，各股东共计增加投入资本 318 万元，变更后的投资资本总额为 1,111.65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803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市涪陵变压器厂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	9.96
匡安格等 422 名自然人股东	723	90.04
合计	803	100

2.3 2001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暨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1 年 6 月 19 日，重庆市涪陵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涪陵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重庆亚东亚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控股重庆市涪陵变压器厂的批复》，同意重庆市亚东亚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取收购方式控股涪陵变压器厂，依照公司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将重庆市涪陵变压器厂改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改组后的企业承担原重庆市涪陵变压器厂的债权债务，接收安置原重庆市涪陵变压器厂的全部职工。

重庆市涪陵变压器厂除孙育文等 26 名自然人股东以外的其他职工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进行转让：其中 63.85%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市亚东亚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2.45%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市元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6 日，未转让股权的孙育文等 26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持股委托书》，委托重庆市涪陵变压器厂工会代其持股，《持股委托书》约定，按照工厂改制实施方案中的新企业股权设置规定，出资职工特委托工会持有自己的股权，并按照新企业章程的规定代表自己行使相应的权利。

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已经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1]重嘉验第 6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市涪陵变压器厂注册资本不变，均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9 月 20 日，重庆市涪陵变压器厂名称变更为重庆博联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联变压器”），企业类型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

时，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联变压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市亚东亚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2.71	63.85
重庆市元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27	22.45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9.96
涪陵变压器厂工会	21.26	2.65
匡安格	6.00	0.75
余国辉	2.75	0.34
合计	803	100

2.4 2002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3 月 1 日，博联变压器股东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982,871.20元和其他应付款3,588,781元转为资本公积金。

2002 年 3 月 18 日，博联变压器股东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资本公积金 647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并按原股东出资比例配送，上述出资经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渝证会所验字（2002）第 6011 号在《验资报告》验证。

2002 年 6 月 18 日，博联变压器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登记，同时将原股东涪陵变压器厂工会名称变更为博联变压器工会。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博联变压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市亚东亚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25.81	63.85
重庆市元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5.52	22.45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46	9.96
博联变压器工会	38.39	2.65
匡安格	10.83	0.75
余国辉	4.97	0.34
合计	1,450	100

中天运于2012年2月6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中天运[2012]普字第00290号),对重庆亚东亚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发表审计意见。经审计,中天运发现,公司于2002年5月25日根据博联变压器(重庆亚东亚前身)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将确定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982,871.20元和其他应付款3,588,781.00元转为资本公积金,合计4,517,652.20元;截止2002年5月25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6,522,552.20元;2002年6月25日,根据博联变压器(重庆亚东亚前身)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资本公积金6,470,000.00元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资本后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52,552.20元;2002年9月1日,公司冲减了计入资本公积的应付账款982,871.20元和其他应付款3,588,781.00元,资本公积余额变为-4,519,100.00元。中天运认为,公司应补足冲减的资本公积金4,517,652.20元。

为解决上述问题,2012年2月16日重庆亚东亚第34次股东会通过相关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针对2002年博联变压器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存在的问题,其中457.16522万元由现持有资本公积金出资方式的股东(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人民币现金方式置换"。

2012年2月20日,重庆博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博鸿验发[2012]44号),确认2012年2月20日重庆亚东亚已经一次性收到国网电科院缴付457.16522万元。

2012年2月20日,重庆亚东亚进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国网电科院的出资方式全部变更为现金。

2.5 2004年,第二、三次股权转让

2003年3月14日,博联变压器股东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重庆市亚东亚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市亚东亚电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东亚集团");原股东重庆市元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亚东亚集团。

2003年4月2日,重庆市元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亚东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重庆市元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博联变压器的22.45%股权转让给亚东亚集团。

2003年6月9日,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出具《关于用川东电力集团等五家国有企业的净资产和区属国有资金作为组建重庆市涪陵区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来源的通知》,决定将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国有企业的净资产和区属国有资金作为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利")的注册资本。根据上述通知,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于2004年1月29日出具《关于变更重庆博联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的函》，将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博联变压器的股权全部变更为重庆水利持有。

2004年2月9日，博联变压器第八次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原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重庆水利。

2004年3月4日，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与重庆水利（受让方）签署了《重庆博联变压器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方将其持有的重庆博联变压器有限公司的9.96%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004年6月14日，博联变压器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联变压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亚东亚集团	1,251.34	86.30
重庆水利	144.46	9.96
博联变压器工会	38.40	2.65
匡安格	10.83	0.75
余国辉	4.97	0.34
合计	1,450	100

2.6 2005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22日，博联变压器工会召集委托公司工会作为股东代表的职工出资者召开会议，对博联变压器工会拟将代表出资职工持有的2.65%的股权以46.78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亚东亚集团之事项进行了说明，除罗辉先、孙育文、陈仲华、胡靖婕、庄常琼、易永川、周玉莲七人外的其他出资职工在会议纪要上签字，对此事项表示同意。

2005年12月23日，受让方亚东亚集团分别与转让方博联变压器工会、匡安格、余国辉签署《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分别自转让方受让博联变压器2.65%、0.75%、0.34%的股权。

2005年12月23日，博联变压器召开股东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原股东博联变压器工会、匡安格、余国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亚东亚集团。

2006年1月11日，博联变压器就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联变压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亚东亚集团	1,305.54	90.04
重庆水利	144.46	9.96
合计	1,450	100

2.7 2006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5 年 12 月 2 日，天威保变与亚东亚集团、博联变压器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天威保变以其所有的 220kV 油浸变压器制作技术作价 600 万元出资，同时天威保变向博联变压器收取技术使用费，技术使用费应按其制造并销售的许可证产品的含税销售收入的百分之零点五计算，收取技术使用费期限从 2007 年开始计算共计 10 年。同时，天威保变与博联变压器就 220kV 油浸电力变压器技术签署《220kV 油浸变压器技术许可文件》，对博联变压器使用该项技术的使用范围和限制等进行了约定。根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专有技术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书》[京都评报字（2006）第 055 号]，以 200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天威保变拟出资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649 万元。

2006 年 3 月 1 日，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重庆博联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重庆水利将所持有的博联变压器 9.96%股权转让给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耀涪投资”）。

2006 年 3 月 21 日，博联变压器召开股东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耀涪投资受让重庆水利持有的公司 9.96%股权。

2006 年 3 月 21 日，博联变压器股东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天威保变为新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 1,55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525 万元，即亚东亚集团转增 472.6961 万元，耀涪投资转增 52.3039 万元，耀涪投资放弃同比例出资现金增资的权利，由亚东亚集团出资现金 425 万元，天威保以技术出资 600 万元。

同日，博联变压器股东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名称变更为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即重庆亚东亚。

重庆铂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涪陵分所出具重铂会涪分验（2006）03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6 年 3 月 21 日，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完成后，重庆亚东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亚东亚集团	2,203.24	73.44
天威保变	600.00	20.00
耀涪投资	196.76	6.56
合计	3,000	100

2012 年 2 月 14 日，北京中瑞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 月 31 为基准日对重庆亚东亚所拥有的“220kV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制作专有技术”（具体以重庆亚东亚与天威保变签订的《220kV 油浸变压器技术许可文件》为准）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6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6 日，重庆亚东亚第 34 次股东会通过相关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威保变变更出资方式，以 600 万元人民币现金方式置换以 220kV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对重庆亚东亚的出资。

2012 年 2 月 20 日，重庆博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博鸿验发[2012]44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重庆亚东亚已经一次性收到天威保变缴付的出资 600 万元。同时，重庆亚东亚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天威保变对重庆亚东亚的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

2.8 2007 年，部分撤销第四次股权转让

罗辉先、孙育文、陈仲华、胡靖婕、庄常琼、易永川、周玉莲七人诉至涪陵区人民法院，以双方恶意串通、超越代理权限为由要求确认 2005 年 12 月 23 日，受让方亚东亚集团与转让方博联变压器工会签署的《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无效，要求判令变更工商登记，恢复七个原告的股东地位。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做出（2007）渝三中民终字第 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2005 年博联变压器工会（原涪陵变压器厂工会）将孙育文等七名被上诉人的股权转让给亚东亚集团而签订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孙育文等七名被上诉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2007 年 10 月 11 日，重庆亚东亚出具渝亚变司[2007]53 号文件《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登记的请示》，向工商局申请股权变更登记，恢复博联变压器工会（由于公司名称变更，现为亚东亚工会）为公司股东，由于

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450 万元增加到了 3,000 万元，增资后亚东亚工会持有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2.12%，实际出资额在同比例增资后变更为 63.5561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8 日，重庆亚东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股东变更为亚东亚集团、天威保变、耀涪投资、亚东亚工会，其中亚东亚工会持股比例为 2.12%，出资额为 63.5561 万元。

部分撤销第四次股权转让后，重庆亚东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亚东亚集团	2,139.68	71.32
天威保变	600.00	20.00
耀涪投资	196.76	6.56
亚东亚工会	63.56	2.12
合计	3,000	100

2.9 2007 年，自然人股东撤销委托持股暨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3 日，亚东亚工会与孙育文等人联合发布声明，废除孙育文等人之前与亚东亚工会所签订的《持股委托书》。2008 年 3 月 20 日，重庆亚东亚临时股东会第 18 次会议通过《自然人股东撤销对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持股委托的方案》，由孙育文等 7 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亚东亚工会持有重庆亚东亚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1.11%。

2007 年 12 月 27 日，亚东亚工会将其持有重庆亚东亚 1.11%的股权转让给亚东亚集团。

本次撤销委托持股暨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亚东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亚东亚集团	2,173.08	72.44
天威保变	600.00	20.00
耀涪投资	196.76	6.56
罗辉先	2.99	0.10
孙育文	8.97	0.30
陈仲华	2.99	0.10
胡靖婕	2.99	0.10

庄常琼	2.99	0.10
易永川	1.49	0.05
周玉莲	7.74	0.26
合计	3,000	100

2.10 2008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6 月 12 日，重庆亚东亚股东会第 20 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从现在的 3,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新增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现金形式增加，公司各个股东按现持股比例认缴。

2008 年 6 月 30 日，重庆亚东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重庆铂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铂会验字（2008）04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亚东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亚东亚集团	3,621.80	72.44
天威保变	1,000.00	20.00
耀涪投资	327.94	6.56
罗辉先	4.98	0.10
孙育文	14.94	0.30
陈仲华	4.98	0.10
胡靖婕	4.98	0.10
庄常琼	4.98	0.10
易永川	2.49	0.05
周玉莲	12.90	0.26
合计	5,000	100

2.11 2009 年 6 月，第七、八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21 日，国家电网出具《关于重庆市电力公司有关多经资产处置合事项的批复》，要求重庆市电力公司整体收购重庆亚东亚，作为其全资单位管理。

2009 年 6 月 16 日，山东大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受重庆市电力公司的委托出具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山东大地评报字 2009 第 1018 号），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全部股东权益为 17,114.88 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亚东亚集团将其持有重庆亚东亚 72.436%的股权以 53,198,042.95 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市电力公司。2009 年 7 月 8 日，重庆亚东亚股东会第 23 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8 月 21 日，耀涪投资将其所持重庆亚东亚 6.559%的股权以 894.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市电力公司。2009 年 8 月 15 日，股东会第 24 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6 月 26 日，国家电网作出《关于划转重庆渝能泰山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和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09]690 号），决定将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的重庆亚东亚 79%的股权转转给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2009 年 8 月 22 日，重庆市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亚东亚 79%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上述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3,949.74	78.995
天威保变	1,000.00	20.00
罗辉先	4.98	0.100
孙育文	14.94	0.299
陈仲华	4.98	0.100
胡靖婕	4.98	0.100
庄常琼	4.98	0.100
易永川	2.49	0.050
周玉莲	12.91	0.258
合计	5,000	100

2.12 2011 年，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2 日，重庆亚东亚召开的第二十九次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增资。本次增资经重庆博鸿

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博鸿验发[2011]45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亚东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7,899.47	78.995
天威保变	2,000.00	20.00
罗辉先	9.96	0.100
孙育文	29.89	0.299
陈仲华	9.96	0.100
胡靖婕	9.96	0.100
庄常琼	9.96	0.100
易永川	4.98	0.050
周玉莲	25.81	0.258
合计	10,000	100

2.14 2011 年 9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1 年 9 月 7 日，国家电网下发《关于整合有关非晶合金变压器生产企业股权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1]1309 号），决定将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持有的重庆亚东亚 78.995%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网电科院。

2011 年 9 月 26 日，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与国网电科院就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重庆亚东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网电科院	7,899.47	78.995
天威保变	2,000.00	20.00
罗辉先	9.96	0.100
孙育文	29.89	0.299
陈仲华	9.96	0.100
胡靖婕	9.96	0.100
庄常琼	9.96	0.100

易永川	4.98	0.050
周玉莲	25.81	0.258
合计	10,000	100

2.15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重庆亚东亚的确认及其公司章程、年检情况，并经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重庆亚东亚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国网电科院的确认，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国网电科院依法持有重庆亚东亚 78.995%的股权，该股权未被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权属纠纷、章程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后，国网电科院将所持有的重庆亚东亚 78.995%的股权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主营业务及相关资质

重庆亚东亚规模生产 220kV 及以下、单台容量为 10-360000kVA 油浸式变压器和 35kV 及以下环氧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及电抗器、整流变、消弧线圈等特殊变压器。重庆亚东亚于 1998 年获得 ISO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2009 年按新版 ISO9001：2008 标准通过审核，并获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及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验收合格证”及“计量保证体系评定合格证”。

律师认为，重庆亚东亚从事目前的业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本次重组中的相关安排，重庆亚东亚电力变压器业务将予以剥离。目前，该部分业务拟通过成立重庆亚东亚的一家全资子公司进行专业经营，并于近期由国网电科院对该子公司予以回购。2012 年 2 月 14 日，重庆亚东亚第 32 次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就亏损的电力变压器业务单独成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南瑞变压器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局名称核准为准）。2012 年 3 月 1 日，国网电科院党政联席会议已同意重庆亚东亚业务拆分及回购方案。

4、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2]普字第00154号），重庆亚东亚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资产合计763,321,597.08元，负债合计675,106,798.0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8,214,799.08元。

截止2011年9月30日，重庆亚东亚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合同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是否逾期	担保方式
1	建行1271-2006-1	建行渝中支行	8,000	2006.6.16-2012.6.15	否	抵押
2	建渝中山1230-2010-0013	建行重庆中山路支行	2,000	2010.4.30-2013.4.29	否	信用
3	涪农商行2009公借贷字第24170100013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支行	7,000	2009.5.20-2012.5.4	否	信用
4	涪农商行2009公借贷字第24170100048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支行	8,000	2009.9.9-2013.3.25	否	信用
5	涪农商行2009公借贷字第24170100049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支行	1,500	2010.6.28-2013.6.27	否	信用
6	涪农商行2010年公贷字第24170100049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支行	2,000	2010.5.13-2013.5.12	否	信用
7	农商涪陵支行2010年公流贷字第241701201010007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支行	1,500	2010.12.28-2013.12.27	否	信用
8	渝交银2010年涪贷字第019号	交通银行涪陵支行	5,000	2010.7.23-2013.7.23	否	信用
9	渝交银2010年涪贷字第020号	交通银行涪陵支行	5,000	2010.7.28-2013.7.28	否	信用
10	2010年渝涪字第11101205	招行银行涪陵支行	2,100	2010.12.29-2011.12.26	否	信用
11	涪借字2011-012号	中国银行重庆涪陵分行	1,300	2011.3.29-2012.3.28	否	信用
12	2010年渝中银司短流人字2010336号	中国银行重庆分行	1,200	2010.12.21-2011.12.20	否	信用
13	涪借字2011-016号	中国银行重庆涪陵分行	3,000	2011.6.29-2012.6.28	否	信用
14	兴银渝渝中贷字2011007号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1,000	2011.3.17-2012.3.16	否	信用
15	渝交银2011年涪贷字第004号	交通银行涪陵支行	5,800	2011.3.17-2012.1.16	否	信用

根据重庆亚东亚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1年9月30日，重庆亚东亚除上述借款合同外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其他借款合同，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主要资产

5.1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5]

（1）重庆亚东亚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2)	它项权利
1	303 房地产 2007T 字第 000195 号	涪陵区荔枝办事处顺江居委一组综合楼	工业	出让	1,770.90	无
2	303 房地产 2007 字第 02253 号	涪陵区顺江一组八字埝	工业	出让	5,362.10	已抵押，他项权利证书编号：涪房 303 字他字 2008 年第 03759 号，详见注（2）
3	303 房地产 2007T 字第 000061 号	涪陵区乌江路 21 号	工业	出让	1,044.50	
4	303 房地产 2007 字第 02254 号	涪陵区乌江路 21 号	工业	出让	2,427.00	
5	303 房地产 2007 字第 02258 号	涪陵区乌江路 21 号	工业	出让	10,006.08	
6	303 房地产 2007T 字第 000063 号	涪陵区乌江路 16 号	工业	出让	143.41	
7	303 房地产 2007T 字第 000062 号	涪陵区乌江路 21 号	工业	出让	3899.65	
8	303 房地产 2008T 字第 000159 号	涪陵区荔枝办事处顺江居委一组	工业	出让	11046.92	已抵押，他项权利证书编号：涪他项 2008 字第 078 号，详见注（2）
9	303 房地产 2007T 字第 000058 号	涪陵区荔枝办事处顺江居委一组	工业，住宅	出让	8927.42	
10	303 房地产 2007T 字第 000056 号	涪陵区荔枝办事处顺江居委一组	工业	出让	589.97	
11	303 房地产 2009 字第 01205 号	涪陵区李渡街道办事处聚龙大道 190 号	工业	出让	12,660.16	无
12	303 房地产 2009 字第 01206 号	涪陵区李渡街道办事处聚龙大道 190 号	工业	出让	384.52	已抵押，他项权利证书编号：涪房 303 字第 2010 年 04071 号，详
13	303 房地产 2009 字第 01207 号	涪陵区李渡街道办事处聚龙大道 190 号	工业	出让	54.80	
14	303 房地产 2009 字第 01208 号	涪陵区李渡街道办事处聚龙大道 190 号	工业	出让	1,115.85	

[5]重庆地区采取房地合一的登记制度，以下所列土地使用权为单一的土地登记证书，所列房屋所有权证书包括该房屋所占用的相应土地使用权的登记。

15	303 房地产 2009 字第 01209 号	涪陵区李渡街道办事处聚龙大道 190 号	工业	出让	229.32	见注（1）
16	303 房地产 2009 字第 01210 号	涪陵区李渡街道办事处聚龙大道 190 号	工业	出让	945.78	
17	303 房地产 2009 字第 01211 号	涪陵区李渡街道办事处聚龙大道 190 号	工业	出让	11,775.44	
18	303 房地产 2009 字第 01212 号	涪陵区李渡街道办事处聚龙大道 190 号	工业	出让	8,694.74	
19	303 房地产 2009 字第 01213 号	涪陵区李渡街道办事处聚龙大道 190 号	工业	出让	5,139.08	
21	303 房地证 2011T 字第 000001 号	涪陵区李渡街道办事处聚龙大道 190 号	工业	出让	81,890.46	

重庆亚东亚拥有以下房屋建筑物及相应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259 号	试验大楼	涪陵区乌江路 21 号	532.12	抵押，他项权利证书：涪房 303 字他字 2008 年第 03759 号
2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266 号	综合楼房		334.92	无
3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205 号	大型变压器厂房	涪陵区李渡街道办事处马鞍聚龙大道 190 号	13,331.67	无
4	3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212 号	铆焊及表面处理厂房	涪陵区李渡街道办事处马鞍聚龙大道 190 号	8,678.50	抵押，他项权利证书：涪房 303 字他字 2010 年第 04071 号
5	3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211 号	中小型变压器厂房		12,405.31	
6	3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206 号	总配变电所		292.69	
7	3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209 号	净油站及油库		168.81	
8	3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213 号	库房		5,135.27	
9	3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210 号	理化办公楼		3,131.82	
10	3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208 号	食堂及招待所		1,731.86	
11	3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207 号	传达室及厂牌工程		62.28	
12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269 号	单职工宿舍	涪陵区乌江路 21 号	3,944.23	抵押，他项权利证书：涪房 303 字他字 2008 年第 03759 号

序号	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3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06803 号	重庆办事处房屋	渝北区龙溪街道紫园路 116 号鼎泰公寓 1 幢 1-25-3	248.69	无
14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12508 号	博联集资房 11 间门面	涪陵区荔枝办事处顺江一组综合楼 1-18	239.65	无
15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12509 号	博联集资房 11 间门面	涪陵区荔枝办事处顺江一组综合楼 1-17	207.72	无
16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12510 号	博联集资房 11 间门面	涪陵区荔枝办事处顺江一组综合楼 1-16	25.21	无
17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12511 号	博联集资房 11 间门面	涪陵区荔枝办事处顺江一组综合楼 1-15	25.21	无
18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12512 号	博联集资房 11 间门面	涪陵区荔枝办事处顺江一组综合楼 1-14	207.72	无
19	303 房地产 2007 字第 12513 号	博联集资房 11 间门面	涪陵区荔枝办事处顺江一组综合楼 1-12	25.21	无
20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12514 号	博联集资房 11 间门面	涪陵区荔枝办事处顺江一组综合楼 1-11	25.21	无
21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12515 号	博联集资房 11 间门面	涪陵区荔枝办事处顺江一组综合楼 1-19	25.21	无
22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12516 号	博联集资房 11 间门面	涪陵区荔枝办事处顺江一组综合楼 1-21	239.65	无
23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12517 号	博联集资房 11 间门面	涪陵区荔枝办事处顺江一组综合楼 1-22	207.72	无
24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12518 号	博联集资房 11 间门面	涪陵区荔枝办事处顺江一组综合楼 1-13	239.65	无
25	303 房地产 2007 字第 02251 号	电工厂房	涪陵区乌江路 16 号	674.85	抵押，他项权利证书：涪房 303 字他字 2008 年第 03759 号
26	303 房地产 2007 字第 02252 号	电工副厂房	涪陵区乌江路 21 号	155	

序号	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27	303 房地产 2007 字第 02254 号	电工厂房		852.7	
28	303 房地产 2007 字第 02271 号	电工厂房		73.02	
29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257 号	办公楼		1,376.72	
30	303 房地产 2007 字第 02258 号	绝缘绕线车间		1587.5	
31	303 房地产 2007 字第 02259 号	电工车间加长		1443.83	
32	303 房地产 2007 字第 02260 号	油库		209.24	
33	303 房地产 2007 字第 02261 号	木工及配电房		82.63	
34	303 房地产 2007 字第 02262 号	总装车间厂房		1838.59	
35	303 房地产 2007 字第 02263 号	木工及配电房		60.79	
36	303 房地产 2007 字第 02264 号	金工车间		1402.75	
37	303 房地产 2007 字第 02265 号	保管房		892.16	
38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253 号	干变车间	涪陵区荔枝顺江 1 组	3,031.88	无
39	3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20264 号	非晶合金厂房		218.88	无

注（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与重庆亚东亚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 1271-2006-1），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他项权利证书为涪房 303 字第 2010 年 04071 号。

注（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与重庆亚东亚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 1271-2006-1，抵押 2），并分别办理了抵押登记，他项权利证书为：涪房 303 字他字 2008 年第 03759 号；涪他项 2008 字第 078 号。

（2）关于在本次交易中未列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A. 重庆亚东亚还持有以下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面积（m^2）	位置

1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255 号	划拨	2,112.8	特变分公司进入食堂和单身宿舍的道路部分和部分绿化坡地；在拆迁范围内
2	303 房地证 2007T 字第 000060 号	划拨	6,419.3	特变分公司篮球场部分和绿化坡地；在拆迁范围内
3	303 房地产 2007T 字第 000059 号	划拨	776.18	修建滨江路时占用了大部分，实际利用价值不大；在拆迁范围内
4	涪国用（2002）字第 005078 号	出让	204	重庆市涪陵区政府修路占用后，已经无利用价值
	合计		9,512.26	

根据现场核查以及重庆亚东亚的相关说明，上述涪国用（2002）字第005078号国有土地已经被重庆市涪陵区政府修路占用，目前已无利用价值；其他02255、000060、000059号土地的使用权类型均为划拨，根据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办公室、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涪陵区城中村（厂）集体土地征收及城市房屋拆迁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重庆亚东亚的确认，该等划拨土地目前在重庆市涪陵区拆迁范围内，相关变更事项已经全部冻结，无法办理出让手续。根据中同华出具的《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拟以持有的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认购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19号]，该等土地使用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未纳入评估范围。

B. 重庆亚东亚名下还有以下房屋建筑物：

序号	项目	用途	占用土地使的用权类型	位置/是否在拆迁范围内	建筑面积（m^2）	占地面积（m^2）
1	303 房地证 2007 第 02267 号公摊部分	篮球场旋旋楼宿舍楼道、楼梯	划拨	涪陵区乌江路 21 号 29 幢/是	355.6	64.01
2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268 号公摊部分	老集资房楼道、楼梯	划拨	涪陵区乌江路 21 号 34 幢/是	324	554.9
3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270 号	金工车间侧面宿舍楼楼道、楼梯，公摊部分及 3 户电厂职工宿舍	划拨	涪陵区乌江路 21 号 2 幢/是	622.59	130.62
	合计				1,302.19	749.53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8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将非经营性资产委托管理的批复》（涪国资发[1998]141号），上述房产为重庆亚东亚受托管理的非经营性资产，经重庆亚东亚确认该部分房产在房改过程中未出售给公

司职工，目前仍在重庆亚东亚名下，全部为公摊面积，无法实际使用，根据中同华出具的《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拟以持有的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认购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19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该部分房产未纳入评估范围。

（3）重庆亚东亚拥有以下14项尚未办理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m^2）	位置	目前情况	是否在拆迁范围内
1	烤漆房	60.00	涪陵区乌江路21号	特变表面处理车间配套使用	是
2	新钢材库房	600.00	涪陵区荔枝办事处顺江一组综合楼1-17	闲置	是
3	金工车间硫酸盐酸房	12.00	涪陵区荔枝办事处顺江一组综合楼1-17	油变金工车间附属配套使用	是
4	干变控制室	10.00	涪陵区荔枝顺江1组	闲置	是
5	值班房	30.00	涪陵区荔枝顺江1组	现仍做值班房使用	是
6	锅炉房	15.00	涪陵区乌江路21号	现属特变分公司使用	是
7	新干变车间公厕	30.00	涪陵区荔枝顺江1组	闲置	是
8	干变空压机房	50.00	涪陵区荔枝顺江1组	闲置	是
9	干变配电房	90.00	涪陵区荔枝顺江1组	原干变厂区配套使用	是
10	干变锅炉房	150.00	涪陵区荔枝顺江1组	闲置	是
11	小车库房	90.00	涪陵区乌江路21号	特变分公司使用	是
12	电工锅炉房	15.00	涪陵区荔枝顺江1组	特变分公司配套使用	是
13	锅炉彩钢房	200.00	涪陵区荔枝顺江1组	特变分公司配套使用	是
14	三用食堂及附加	105.00	涪陵区乌江路21号	特变分公司食堂	是

重庆亚东亚已经出具承诺，确认上述房屋为其所有。同时，根据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办公室、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涪陵区城中村（厂）集体土地征收及城市房屋拆迁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重庆亚东亚的确认，上述无证房屋全部在重庆市涪陵区拆迁范围内，相关事项已经全部冻结，无法进行登记。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对于上述已经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土地，重庆亚东亚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部分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形，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重庆亚东亚的股权，而相关土地使用权是重庆亚东亚的独立法人资产，因此，该等抵押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在重庆亚东亚名下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由于在拆迁范围内无法办理出让手续；当地政府修路实际占用的出让土地的使用权，对重庆亚东亚已无实际利用价值；在重庆亚东亚名下在房改过程中未出售给职工的公摊房屋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均未纳入评估范围，没有评估作价，不会损害置信电气及其股东的利益。

3、对于已经取得房产证书的房屋重庆亚东亚已合法取得所有权，该等房屋建筑物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重庆亚东亚对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合法有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信电气购买的是重庆亚东亚的股权，而相关房屋是重庆亚东亚的独立法人资产，因此部分房屋存在抵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对于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由于均在拆迁范围内，无法办理产权登记。国网电科院已经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未来重庆亚东亚就相关土地房产拆迁取得的拆迁补偿款总额低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相关土地房产评估值之和，则国网电科院应在重庆亚东亚取得相应补偿款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就其差额部分按照国网电科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重庆亚东亚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重庆亚东亚进行补偿，不会损害置信电气及其股东的权益。

5.2 机器设备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拟以持有的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认购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19号]，重庆亚东亚根据产品结构组成机器设备类资产可分为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均正常使用；截止2011年9月30日的评估净值为66,659,665.00元。

5.3 知识产权

重庆亚东亚已经注册的商标如下表：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第 241714 号	三峡	第 9 类：电力变压器	2006.1.15-2016.1.1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重庆亚东亚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经核查以及重庆亚东亚确认，上述商标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5.4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律师核查并经重庆亚东亚确认，重庆亚东亚无长期股权投资。

6、税务

6.1 税务登记

重庆亚东亚已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重庆市国家税务局于2006年10月30日核发的渝国税字[500102208500725]号《税务登记证》，以及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于2006年9月13日核发的渝地税字[50010220850072-5]号《税务登记证》。

6.2 主要税种与税率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2]普字第00154号），重庆亚东亚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1	增值税	17%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2	营业税	5%、3%	销售材料、试验收入、修理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流转税税额
4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5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流转税税额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房产税	12%、1.2%	房屋租赁收入或房产原值

律师认为，重庆亚东亚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3 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重庆亚东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律师认为，重庆亚东亚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6.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重庆亚东亚从2008年1月至今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环保

根据重庆亚东亚的声明，以及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重庆亚东亚从2008年1月至今不存在由于违反我国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亚东亚的相关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亚东亚不存在标的额在壹佰万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无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九）宏源电气

1、基本情况

根据宏源电气持有的江苏省工商局于2011年9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57028），宏源电气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市井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翟玉启，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6,452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输配电设备制造、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施工；建材、装饰材料、五金、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设备、仪表仪器、通讯设备及配件、工艺美术品、纺织品的销售”，营业期限为2006年3月27日至2026年3月26日。已通过2010年度年检。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宏源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盛世凯睿投资有限公司	1,452	1,452	货币	22.50
国网电科院	5,000	5,000	货币及其他	77.50
合计	6,452	6,452		100

2、设立及历史沿革

2.1 设立

宏源电气成立于2006年3月27日，系由钱志乐、鲍卫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泥潭工业园，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88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施工；建材、装饰材料、五金、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设备、仪表

仪器、通讯设备及配件、工艺美术品（不含字画）、纺织品的销售”，经营期限自2006年3月27日至2026年3月26日。

根据钱志乐、鲍卫签署的《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股东钱志乐以货币形式出资600万，占注册资本的60%，其中首次实缴出资340万，股东鲍卫以货币形式出资400万，占注册资本的40%，其中首次实缴出资348万元，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6年3月17日，南宁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永会验字（2006）第00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3月17日，宏源电气（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88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6年3月27日，江苏省工商局向宏源电气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2103665）。

宏源电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钱志乐	600	340	货币	60
鲍卫	400	348	货币	40
合计	1,000	688		100

2.2 2006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6年12月6日，宏源电气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第二期注册资本312万元出资到位，由原股东钱志乐、鲍卫以货币资金方式分别出资260万元、52万元。

2006年12月8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6）第3-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6年12月7日，公司已收到钱志乐和鲍卫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31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6年12月21日，江苏省工商局向宏源电气核发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2103665）。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宏源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钱志乐	600	600	货币	60
鲍卫	400	400	货币	40

合计	1,000	1,000		100

2.3 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9 日，宏源电气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现有股权比例进行调整，鲍卫转让宏源电气 16.83%的股权给钱志乐，钱志乐转让宏源电气 14.63%的股权给陈松明。

2007 年 11 月 19 日，鲍卫与钱志乐签署《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宏源电气 16.83%股权以 3,03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志乐。

同日，钱志乐与陈松明签署《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宏源电气 14.63%股权以 2,633,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松明。

2008 年 3 月 25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宏源电气核发本次股东及股东出资额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57028）[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源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钱志乐	622	622	货币	62.2
鲍卫	231.7	231.7	货币	23.17
陈松明	146.3	146.3	货币	14.63
合计	1,000	1,000		100

2.4 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14 日，宏源电气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鲍卫退出在公司所持有的 23.17%股份，所退出的股份由钱志乐购买，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主张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6 月 14 日，鲍卫与钱志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鲍卫将其在宏源电气 23.17%的股权一次性转让给钱志乐，转让价格为 231.7 万元。

2008 年 6 月 16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宏源电气核发本次股东及股东出资额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5702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源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6] 根据江苏省工商局 2008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GS15-2006），宏源电气被赋予新的注册号 320000000057028。

钱志乐	853.7	853.7	货币	85.37
陈松明	146.3	146.3	货币	14.63
合计	1,000	1,000		100

2.5 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

根据江苏中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25日出具的中正评报字[2008]第 36 号《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宏源电气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652.55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226.15 万元。

2008 年 7 月 4 日，宏源电气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钱志乐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800万元转让给江苏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400万元和无锡恒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00 万元，股东陈松明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146.3 万元转让给钱志乐。

2008 年 7 月 4 日，钱志乐分别与无锡恒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江苏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 400 万元依据财务账面显示以 10,674,581 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恒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400 万元以 10,674,581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同日，陈松明与钱志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 146.3 万元转让给钱志乐。

2008 年 7 月 11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宏源电气核发本次股东及股东出资额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57028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源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400	400	货币	40
无锡恒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00	400	货币	40
钱志乐	200	200	货币	20
合计	1,000	1,000		100

2.6 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29 日，宏源电气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江苏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和无锡恒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 200 万元各转让 100 万元给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9 日，江苏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无锡恒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持有的宏源电气股权 100 万元依据财务账面显示、以 2,668,645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9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宏源电气核发本次股东及股东出资额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57028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源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300	300	货币	30
无锡恒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00	300	货币	30
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货币	20
钱志乐	200	200	货币	20
合计	1,000	1,000		100

2.7 2008 年 9 月，增资

2008 年 9 月 16 日，宏源电气一届一次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按各股东出资比例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江苏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增资额 600 万元，无锡恒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增资额 600 万元，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额 400 万元，钱志乐增资额 4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7 日，江苏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石会验字[2007]0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8 年 10 月 17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8 年 11 月 7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宏源电气核发本次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额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57028）。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源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900	900	货币	30
无锡恒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900	900	货币	30
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	600	600	货币	20
钱志乐	600	600	货币	20

合计	3,000	3,000		100

2.8 200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亚评报[2009]第 71 号），宏源电气股东全部权益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6,897.15 万元。

2009 年 9 月 8 日，宏源电气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纪要，钱志乐提出所持的 20%股份以 3,500 万元为出让底线，其他三方股东将各自回函至钱志乐，明确各自所愿接受的其 20%股权转让额上线，否则将放弃优先购买权，钱志乐若以等于或低于此上线的价格转让股权，仍需优先转让给公司其他三方股东。

2009 年 11 月 18 日，钱志乐与江苏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无锡恒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转让给江苏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7.5%、无锡恒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7.5%、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 5%，以苏亚评报[2009]第 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股权为 600 万股，每股为 3 元，合计转让价款 1,800 万元整。

2009 年 11 月 24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宏源电气核发本次股东及股东出资额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5702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源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1,125	1,125	货币	37.5
无锡恒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125	1,125	货币	37.5
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	750	750	货币	25
合计	3,000	3000		100

2.9 2011 年 1 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1 月 28 日，宏源电气一届六次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按各股东出资比例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江苏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增资额 750 万元、无锡恒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增资额 750 万元、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额 500 万元，增资额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1 年 2 月 15 日，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诚会验（2011）第 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1 年 2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全部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符合公司法有关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2011 年 2 月 18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宏源电气核发本次注册资本和股东出资额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57028）。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源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1,875	1,875	货币及其他	37.5
无锡恒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875	1,875	货币及其他	37.5
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	1,250	1,250	货币及其他	25
合计	5,000	5,000		100

2011 年 8 月 5 日，国务院国资委颁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同意宏源电气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37,500 千元，并承担国有资产增值保值责任。

2.10 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03211 号《审计报告》，宏源电气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96,029,111.27 元。

2011 年 3 月 30 日，国家电网作出《关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收购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批复》（国家电网产业[2011]409 号），同意国网电科院出资收购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宏源电气 25%的股权。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拟收购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和[2011]评字第 0017 号），宏源电气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437.04 万元。2011 年 5 月 24 日，该评估结果经国家电网备案（备案编号：11-46）。

2011 年 6 月 1 日，宏源电气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宏源电气 25%的股权转让给国网电科院，江苏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无锡恒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放弃对以上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6 月 8 日，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电科院、宏源电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宏源电气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国网电科院，根据宏源电气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与宏源电气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净利润，转让价款为 34,755,375.00 元。

2011 年 7 月 8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宏源电气核发本次股东和出资额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5702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源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1,875	1,875	货币及其他	37.5
无锡恒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875	1,875	货币及其他	37.5
国网电科院	1,250	1,250	货币及其他	25
合计	5,000	5,000		100

2.11 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1 年 9 月 28 日，国家电网产业发展部下发《关于重组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同意国网电科院协议收购江苏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无锡恒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宏源电气各 37.5%股权，收购价格以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中天运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1]普字第 1467 号《审计报告》，宏源电气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18,381.59 元。

根据中同华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拟收购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362 号]，宏源电气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4,000.00 万元。前述评估结果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经国家电网备案（备案编号：11-97）。

2011 年 9 月 22 日，宏源电气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无锡恒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江苏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7.5%股权全部转让给国网电科院。

2011 年 9 月 22 日，无锡恒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与国网电科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上述经评估净资产值扣减分红款为依据，无锡恒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将持有宏源电气 37.5%的股权以 33,879,367.18 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网电科院。

同日，江苏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与国网电科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上述经评估净资产值扣减分红款为依据，江苏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将持有宏源电气37.5%的股权以33,879,367.18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网电科院。

2011年9月22日，北京盛世凯睿投资有限公司与国网电科院、宏源电气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北京盛世凯睿投资有限公司以26,229,187.50元现金方式认购宏源电气新增注册资本1,45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452万元，溢价款11,709,187.5元转入资本公积；国网电科院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

2011年9月22日，宏源电气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向北京盛世凯睿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资1,452万元，同意公司与国网电科院、北京盛世凯睿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1年9月27日，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兴会验字[2011]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1年9月26日止，已收到北京盛世凯睿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452万元，以货币出资1,452万元。

2011年9月28日，江苏省工商局向宏源电气核发本次注册资本、股东和股东出资额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57028）。

2011年11月8日，国家电网下发《关于整合有关非晶合金变压器生产企业股权的补充通知》（国家电网财[2011]1573号），国网电科院协议收购绝对控股企业江苏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无锡恒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的宏源电气37.5%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宏源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盛世凯睿投资有限公司	1,452	1,452	货币	22.50
国网电科院	5,000	5,000	货币及其他	77.50
合计	6,452	6,452		100

2.12 结论

（1）根据宏源电气的确认及其公司章程、年检情况，并经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宏源电气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国网电科院的确认，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国网电科院依法持有宏

源电气77.5%的股权，该股权未被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权属纠纷、章程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后，国网电科院将所持有的宏源电气 77.5%的股权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主营业务及相关资质

宏源电气的经营范围不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宏源电气是专业从事配电变压器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公司，主要生产产品包括 SBH-15 型非晶变、S11 油浸式变压器、SCB-11 型干式变压器等。

根据宏源电气提供的检验报告和试验合格证书，其生产的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电力变压器[型号：SBH15-M-800/20、SBH15-M-500/20、SBH15-M-250/20、SBH15-M-800/20（10）、SBH15-M-250/20（10）、SBH15-M-315/20（10）]、非晶合金电力变压器（型号: SH15-M-315/10、SBH15-M-630/10、SBH15-M-250/10）、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型号：S13-M-200/10、S13-M-500/10、S11-M-200/10、S13-M-1600/10）、干式电力变压器（型号：SCB11-500/10、SCB11-800/10、SCB11-1600/10）等产品经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国家变压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试验合格。

宏源电气生产的 S11-M-30～500/10(10,6/0.4kV 级)三相油浸式双绕组无励磁调压配电变压器、S(B)H15-M-30～500/10(10,6/0.4kV 级)三相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等产品获得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产品认证和节能产品认证。

宏源电气就 50-1600KVA 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预装组合变电站的设计、生产和服务、电缆附件的生产和服务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证书编号：00109Q27110R0M/3400）。

律师认为，宏源电气从事目前的业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2]普字第 00156 号），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宏源电气资产总计 226,844,722.92 元，负债合计 140,872,861.91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71,861.01 元。

根据宏源电气提供的说明并经律师核查，截止 2012 年 1 月 13 日，宏源电气

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主要资产

5.1 土地使用权

宏源电气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地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宁江国用（2008）第21497号	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	21101106020	工业用地	出让	38,610.50	2058.11.3	无
2	宁江国用（2008）第08222号	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	21101106019	工业用地	出让	19,083.0	2057.6.17	无
3	宁江国用（2011）第12613号	江宁区东山街道市井路9号	21101107022	工业用地	出让	11,386.80	2057.5.27	无

注：上述第3项宁江国用（2011）第12613号土地原土地使用权人为江苏易商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原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江国用（2008）第00867号。江苏易商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原为宏源电气持股100%的子公司。2010年11月20日，宏源电气与江苏易商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双方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江苏易商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并入宏源电气。截止2011年2月14日，江苏易商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已完成税务、工商注销手续。2011年5月16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地块向宏源电气核发宁江国用（2011）第12613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宏源电气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以及权属纠纷，宏源电气对上述土地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

5.2 房屋建筑物

宏源电气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	用途	结构	面积（㎡）	登记时间/建成年月	他项权利	土地证号
1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JN00200523号	综合楼	江宁区东山街道市井路9号1幢	其他	混合	4,066	2011.4.8	无	宁江国用（2011）第

2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JN00200524号	1#楼	江宁区东山街道市井路9号2幢	工业	混合	5,629	2011.6.14	无	12613号
3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JN00200525号	2#楼	江宁区东山街道市井路9号3幢	工业	混合	2,029.94	2011.4.8	无	
4	无证	新厂区4#厂房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		钢结构	6,563.70	2010.10	无	未办证宗地/宁江国用（2008）第08222号
5	无证	新厂区5#厂房			钢结构	6,563.70	2010.10	无	未办证宗地
6	无证	新厂区6#厂房			钢结构	6,563.70	2010.10	无	

（1）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上述1-3项房屋原所有权人为江苏易商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为其自建房，江苏易商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与宏源电气合并后，所有权人变更为宏源电气，并于2011年4月19日获发《房屋所有权证书》。

就上述第1-3项房屋建筑物，宏源电气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宏源电气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律师核查，律师认为，宏源电气已合法取得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抵押及权属纠纷；宏源电气对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合法有效。

（2）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上述第4-6项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19,691.10平方米）均为生产厂房，位于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宏源电气新厂区内，结构层次为钢结构1层，开工日期为07年12月18日，竣工日期为08年4月15日。目前均已建成，但尚未投入使用，宏源电气尚未就该等厂房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A. 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2006年11月23日，南京市江宁科学园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江苏宏源电

气有限公司建设新厂区的立项批复》[宁园管字（2006）318 号]，同意宏源电气建设新厂区项目的立项申请；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 166 亩，总建筑面积 90,000 平方米，其中附属设施 6,000 平方米，建设工业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建设地点为东山工业集中区（高桥）。

2007 年 5 月 16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制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宏源电气年产全冷缩电力电缆附件 16000 套、电力变压器 2000 台、柱上开关装配 300 台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环保治理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宏源电气年产全冷缩电力电缆附件 16000 套、电力变压器 2000 台、柱上开关装配 300 台建设项目在东山工业集中区的建设，基本同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的环评结论和建议。

2007 年 6 月 28 日，南京市江宁区规划局开具《证明》，证明宏源电气申报的 1#-6#厂房、办公楼、生活楼、1#-2#宿舍楼（建设地址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高桥）；建设规模 61,722 平方米，层数 1#-6#厂房 1 层、办公楼主体 3 层局部 2 层、生活楼主体 3 层局部 1 层、1#-2#宿舍楼 5 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已通过审批，因缺少土地证或相关土地批文，暂不予以发证。

2007 年 12 月 14 日，江宁区建筑安装质量监督站准予宏源电气建设的 4#厂房土建水电安装工程、5#厂房土建水电安装工程、6#厂房土建水电安装工程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监督注册号分别为 0115020071240、0115020071241、0115020071242。

2007 年 12 月 18 日，南京市江宁区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核发《南京市江宁区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备案证》（江宁建安监字第 2007914 号），宏源电气的 4#、5#、6#厂房及室外道路、管网建设工程获得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2008 年 10 月 28 日，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生产厂区项目备案的通知》（江宁发改投字[2008]239 号），同意宏源电气建设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生产厂区项目；项目拟建于东山街道，计划占地面积 166 亩，拟建总面积 61,758 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45,264 平方米，办公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16,494 平方米，并购置相关配套设备；备案通知有效期 2 年。

2011 年 3 月 17 日，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核准、备案项目有效期的说明》，根据市政府宁政发[2006]86 号文《南京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

行办法》、《南京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之规定，核准、备案项目有效期2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核准、备案文书自动失效，已开工建设的项目应除外。因宏源电气新厂区建设项目已有4#、5#、6#号厂房开工建设，项目备案继续有效。

根据国网电科院作出的《关于本次交易所涉未办证土地使用权和无证房产的承诺函》，国网电科院将督促宏源电气自本次交易之交割日起六（6）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发生不可抗力事项外，如因未及时办理完毕前述房屋所有权证，影响宏源电气的正常经营，将积极在国网电科院内部安排生产经营用房予以解决，如国网电科院内部无适宜的房产，则尽力协助宏源电气找寻合适房产；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不可抗力外，若因办理相关房产的权证事宜发生的任何费用、开支而导致置信电气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者因宏源电气在取得房产证前不能继续以原有方式占有、使用相关房产或者该等房产未能取得或者未能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从而导致置信电气所遭受的任何损失，国网电科院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按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所持有的宏源电气的股权比例予以补偿。

B. 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第4-6项房屋建筑物中，4#厂房的一部分位于宁江国用（2008）第08222号土地上，4#厂房的其余部分、5#厂房、6#厂房所占用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2006年9月18日，宏源电气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宁东协编（2006）NO.14]，约定南京市江宁区东山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全力支持宏源电气在其规划区域内投资兴办输变电工程、电力设备制造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90,000平方米，协助宏源电气以该协议为基础以有偿出让方式取得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约170亩（113,322平方米，实际面积及确切位置以国家土地部门测定为准）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2006年11月2日南京市江宁区规划局的《南京市江宁区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点》（工业类）（JNGQC30603-01），宏源电气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和建设用地110,722平方米。

2006年11月2日，南京市江宁区规划局下发江宁建选字第322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同意宏源电气在东山街道上坊组团高桥工业集中区选址，建设规模为166亩。

2006年12月11日，南京市江宁区规划局向宏源电气颁发江宁建规字（2006）

第 26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认定宏源电气在东山街道高桥工业集中区的 166 亩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2007 年 6 月 18 日、2008 年 9 月 28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分别与宏源电气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面积分别为 19,083 平方米（界址为临麒路以东、润发路以南、万泰路以西、市井以北）、38,610.6 平方米（平面界址为东至临河路、西至天业路、南至万民西路、北至万泰西路）的宗地出让给宏源电气，宏源电气就上述两宗土地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2008 年 12 月 9 日获发编号为宁江国用（2008）第 08222 号、宁江国用（2008）第 2149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见本意见书“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九）宏源电气/5、主要资产/5.1 土地使用权）

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测定和确认，上述宏源电气在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的新厂区总用地面积约为 161.87 亩，除已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 57,693.5 平方米（约 86.54 亩）外，剩余位于润发路以南、临麒路以东地块约 75.33 亩尚未获得土地使用权。

根据 2011 年 6 月 7 日江宁区东山街道办事处《关于上缴土地预存金的通知》，宏源电气就上述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已按 73.917 亩的面积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缴纳土地预存金（缴存金额 14 万/亩）合计 1,034.838 万元。

2012 年 1 月 6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未办证土地使用权的说明》，证明宏源电气占有并使用前述地块符合城市规划要求，不违反用地政策，江宁区人民政府保证宏源电气继续以现有方式占有并使用相关土地，并在相关地块满足办理出让手续条件的情况下，及时与宏源电气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及土地使用权证书申领手续。目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正积极协调江苏省国土资源厅予以协助办理上述 75.33 亩土地的使用权证。

根据国网电科院作出的《关于本次交易所涉未办证土地使用权和无证房产的承诺函》，国网电科院将督促宏源电气自本次交易之交割日起六（6）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发生不可抗力事项外，如因未及时办理完毕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影响宏源电气的正常经营，将积极在国网电科院内部安排土地予以解决，如国网电科院内部无适宜的土地，则尽力协助宏源电气找寻合适土地；同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不可抗力外，若因宏源电气在取得土地使用证前不能继续以原有方式使用相关土地，或者该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未能办理，或者未能及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从而导致置信电气所遭受的任何

损失，国网电科院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综上，律师认为，宏源电气 4#、5#、6#厂房的建设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立项批复和环保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已通过审批，已经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和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备案手续，可以施工建设；鉴于上述厂房尚未投入使用，同时，国网电科院已就此事宜提供了相应的解决或保障措施，4#、5#、6#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所占用大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事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宏源电气的生产经营将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3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宏源电气已经注册的商标如下表：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第 8316496 号	保耐得	第 9 类：变压器；断路器；电线连接物；电缆接头套；配电箱（电）；配电盘；电开关；高低压开关板	2011.5.28-2021.5.27

（2）专利

宏源电气拥有以下专利或专利申请：

序号	权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发明人	申请日	状态
1	宏源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油浸式非晶合金变压器用夹件	2009 2 0255788.5	许叶平;沈剑;沈山林	2009.11.26	2010.8.11 授权
2	宏源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油浸式非晶合金变压器	2009 2 0255789.X	许叶平;沈剑;沈山林	2009.11.26	2010.8.18 授权
3	宏源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非晶合金变压器	2009 2 0255790.2	沈山林;沈剑;张兴旺	2009.11.26	2010.8.11 授权
4	宏源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测温计座	2009 2 0255791.7	王春明;沈剑;沈山林	2009.11.26	2010. 8. 11 授权
5	宏源电气	实用新型	油浸式变压器	2011 2 0138773.8	沈剑;张兴旺;沈山林	2011.5.5	2011.11.30 授权
6	宏源电气	实用新型	油浸式变压器的低压引线结构	2011 2 0138449.6	沈剑,张兴旺,沈山林	2011.5.5	2011.12.14 授权
7	宏源电气	实用新型	油浸式变压器的器身垫块	2011 2 0138730.X	沈剑;张兴旺;沈山林	2011.5.5	2011.12.14 授权

序号	权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发明人	申请日	状态
8	宏源电气	实用新型	变压器绝缘纸用侧边纵向折弯折纸机	2011 2 0138761.5	沈剑;张志立;沈山林	2011.5.5	2011.11.30 授权
9	宏源电气	实用新型	低压箔绕式绝缘线圈	2011 2 0138734.8	沈剑;张志立;王春明;沈山林	2011.5.5	2011.12.14 授权
10	宏源电气	实用新型	组合式变电站箱顶	2011 2 0138484.8	沈剑;张志立;周兵;沈山林	2011.5.5	2011.11.30 授权
11	宏源电气	实用新型	配电变压器铁心空损测试用临时绕组	2011 2 0138776.1	沈剑;杜建文;沈山林	2011.5.5	2011.12.14 授权
12	宏源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长圆形线圈的推拔式绕线模	2011 2 0138497.5	沈剑;周兵;许叶平;沈山林	2011.5.5	2011.12.14 授权
13	宏源电气	实用新型	油浸式变压器用条形分接开关冷压接线装置	2011 2 0138485.2	沈剑;许叶平;沈山林	2011.5.5	2011.12.14 授权
14	宏源电气	实用新型	高压线绕式绝缘线圈	2011 2 0138456.6	沈剑;张志立;王春明;沈山林	2011.5.5	2012.1.18 授权
15	宏源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油浸式变压器的绕线模具	2011 2 0144898.1	沈剑;周兵;许叶平;沈山林	2011.5.10	2012.1.18 授权
16	宏源电气	发明	变压器漆包扁铜线的对接焊与引线搭接焊工艺	2011 1 0118849.5	沈剑;周兵;许叶平;沈山林	2011.5.10	2012.1.4 实质审查的生效
17	宏源电气	发明	变压器线圈及器身的干燥固化工艺	2011 1 0118826.4	沈剑,周兵,、许叶平,沈山林	2011.5.10	2012.1.11 公开

根据宏源电气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核查，宏源电气上述注册商标、专利及专利申请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5.4 机器设备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拟以持有的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认购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17 号]，宏源电气的主要机器设备为绕线机、真空浇注设备、非晶合金自动剪切线等，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值为 7,060,367.00 元。

6、税务

6.1 税务登记

宏源电气已办理税务登记，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江国税税字 320121786320988 号）。

6.2 主要税种与税率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2]普字第 00156 号），宏源电气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1	增值税	17%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2	营业税	5%、3%	承包劳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缴纳流转税税额
4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5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流转税税额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	缴纳流转税税额
6	房产税	12%、1.2%	房屋租赁收入或房产原值

律师认为，宏源电气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3 税收优惠

根据宏源电气的说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宏源电气不享有减免税或退税优惠政策。

6.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第八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宏源电气自成立以来能够按期申报履行纳税义务，未出现欠税行为，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环保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宏源电气近年来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宏源电气的说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宏源电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

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置信电气的控股股东为置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徐锦鑫。根据经上会审计并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2）第0148号《审计报告》，置信电气最近一年（2010年度）及一期（20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控股股东置信集团及与控股股东之子公司置信安装之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以及与置信集团之间的关联担保（置信集团为担保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协议转让以及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网电科院将成为置信电气的第一大股东，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国网电科院及其下属企业成为置信电气的新增关联法人。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中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根据上会对置信电气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和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2）第 0149 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置信电气将增加与国家电网之子公司、国网电科院及其所控制公司之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其中，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在2011年1-9月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约为61.8%。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置信电气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其中，关联销售占置信电气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体现在与国家电网下属的各省电力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根据《重组报告书》，该等关联交易的大幅增加主要源于置信电气主要产品的特殊销售市场格局，源于配电变压器产品主要为电网企业采购和使用的行业现状，关联交易无法避免且具有必要性，国家电网全面推行的招投标制度可以保障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置信电气具有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置信电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置信电气没有因为关联交易违规受到

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置信电气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国网电科院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网电科院及国网电科院的附属公司与置信电气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置信电气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置信电气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置信电气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国网电科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置信电气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国网电科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国网电科院及国网电科院的附属公司和置信电气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为规范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与置信电气的潜在关联交易，国家电网进一步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电网及国家电网的附属公司与置信电气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置信电气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置信电气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置信电气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将督促国网电科院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置信电气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国家电网及国家电网的附属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国家电网及国家电网的附属公司和置信电气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的置信电气与国家电网之子公司、国网电科院及其所控制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对于该等关联交易，国网电科院以及国家电网均出具相关承诺，明确了关联交易不得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等原则，并承诺严格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义务。国家电网全面推行的招投标制度可以保障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置信电气具有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因此，在各方遵守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要求的情况下，置信电气与国家电网之子公司、国网电科院及其所控制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置信电气主要从事非晶合金变压器和非晶合金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置信电气的控股股东置信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电气机械及器材，制冷设备，货运，土方工程，房屋租赁（除专项规定外）”。目前置信集团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租赁等业务，其主要利润来源是房产物业租金收入以及所投资企业的投资收益。置信集团与置信电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协议转让以及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网电科院将成为置信电气第一大股东，国网电科院及其出资人国家电网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置信电气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2.1 国网电科院与置信电气的同业竞争情况

国网电科院是国家电网直属的大型产业集团，目前主要从事电力系统自动化、水利水电工程测控和交直流高电压技术等领域理论和新技术研究开发，其自身不从事具体的产品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下属企业完成。

根据《重组报告书》，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国网电科院将以非晶变为主的配电变压器业务全部置入置信电气。根据目前的目标公司和国网电科院其他下

属企业的业务和产品比较，置信电气与国网电科院在重组完成后置信电气的主营业务方面（配电变压器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但是目标公司中的帕威尔电气与国网电科院控股子公司江苏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无锡恒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在开关柜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业务方面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其中，江苏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国网电科院持有其5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高中压电器设备及零配件，高中压电器设备生产及使用技术的咨询与服务；无锡恒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国网电科院持有其5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高压电器设备、低压电器主要元件、中低压开关柜。根据帕威尔电气2010年审计报告及拟购买资产2010年模拟合并审计报告，2010年开关柜业务营业收入为帕威尔电气非主营业务，约占帕威尔电气营业收入的13%，约占拟购买资产全部营业收入的8%。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国网电科院与置信电气不存在重要同业竞争问题。

2.2 国家电网与置信电气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电力购销及所辖各区域电网之间的电力交易和调度；投资、建设及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等。

根据《重组报告书》，国家电网下属的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天宇”）、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变压器”）均从事配电变压器业务，与置信电气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福州天宇、许继变压器与国家电网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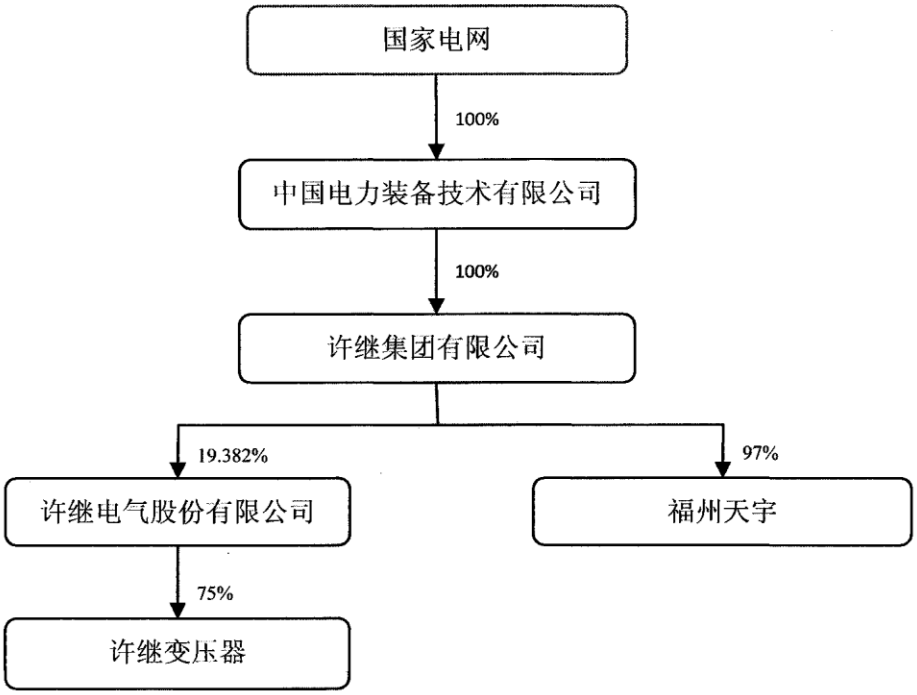

福州天宇主要生产高低压开关及开关柜和电力变压器两大类产品，包括：110kV及以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整流变压器、环氧浇注低损耗干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及各种电压组合的组合式变压器、高压六氟化硫组合电器、高低压开关柜及断路器、开关、互感器、预装式变电站、环氧树脂浇注绝缘件等。

许继变压器主要从事电力干式变压器及电抗器研发和生产。

另外，目标公司重庆亚东亚中包含的输电变压器业务与国家电网系统的其他企业产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但根据相关安排，该部分业务将在重庆亚东亚置入置信电气前从重庆亚东亚剥离。

除此之外，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与重组完成后的置信电气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3、进一步规避同业竞争的措施及相关说明

3.1 国网电科院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置入置信电气后，置信电气仍将专业从事以非晶变为主的配电变压器业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置信电气“将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要从事35kV及以下电压等级以非晶变为主的配电变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帕威尔电气目前从事的开关柜的制造和销售业务将逐渐停止，其生产能力将转移至以非晶变为主的配电变压器业务方面，前述转产工作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一年内完

成。目前已经拟定明确的转产安排。对此，国网电科院进一步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网电科院及国网电科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国网电科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后置信电气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不会从事任何与置信电气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2、如国网电科院及国网电科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国网电科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置信电气发生同业竞争或与置信电气发生利益冲突，国网电科院将放弃或将促使国网电科院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国网电科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国网电科院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国网电科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外转让。”

3.2 国家电网

针对重组后国家电网与置信电气将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国家电网拟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并对此承诺如下：

“1、对于国家电网下属的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配电变压器业务方面与置信电气存在竞争的业务，国家电网将确保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二年内停止该等业务或者对外转让，彻底消除与置信电气的同业竞争。

2、国家电网下属的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在配电变压器业务方面与置信电气存在同业竞争，鉴于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系国家电网下属的上市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家电网在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等条件下，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置信电气与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之间的重组整合，支持置信电气采取资产重组、股权并购等方式，购买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与其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确保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进行业务调整或将该等业务对外转让。上述工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二年内完成，彻底消除与置信电气的同业竞争。

3、除上述情况外，国家电网及国家电网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国家电网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置信电气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且国家电网及国家电网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国家电网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置信电气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4、国家电网确定将置信电气作为国家电网配电变压器业务的载体，不在置信电气之外新增同类业务。

5、如国家电网及国家电网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国家电网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置信电气发生同业竞争或与置信电气发生利益冲突，国家电网将放弃或将促使国家电网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国家电网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国家电网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国家电网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外转让。”

4、结论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网电科院将以非晶变为主的配电变压器资产和业务注入置信电气，置信电气将主要从事非晶变为主的配电变压器的生产和销售，目标公司中原从事的少量开关柜等业务将根据约定及已经拟定的转产安排在重组完成后一年内停止。律师认为，相关安排实施完毕后，置信电气与国网电科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国网电科院并已经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其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未来与置信电气发生同业竞争。律师认为，该等承诺的实施将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针对国家电网下属企业福州天宇和许继变压器从事的部分配电变压器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国家电网已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二年内停止福州天宇的该等业务或者对外转让，鉴于国家电网对福州天宇拥有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权益，该项承诺切实可行；国家电网同时承诺在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等条件下，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置信电气与许继变压器之间的重组整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年内消除与置信电气的同业竞争。国家电网并承诺采取措施避免其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未来与置信电气发生同业竞争。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对国家电网具有约束力，在国家电网切实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上述潜在的同业竞争将得以解决，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1、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目标公司在置入上述公司后，均主要从事节能型的以非晶合金变压器为主的配电变压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标公司均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已披露的尚待规范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目标公司中存在的部分尚待规范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问题国网电科院已作出相关承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性障碍。

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如果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达到上述申报标准，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取得反垄断局不予进一步审查的或同意实施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不会导致置信电气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置信电气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律师适当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置信电气股本总额增至 68,885.05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比超过 10%；置信电气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律师认为，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出现置信电气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价值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并将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置信电气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

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国网电科院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国网电科院、目标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标的资产均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权属纠纷、章程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相关各方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有利于置信电气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置信电气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目标公司均主要从事非晶合金变压器的生产，置信电气的主营业务将得到有效充实，有利于促进产业链条整合，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可能导致置信电气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置信电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其独立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律师适当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置信电气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国网电科院和国家电网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置信电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置信电气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置信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置信电气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有利于置信电气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置信电气的资产完整和人员、机构、财务、

业务的独立，置信电气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置信电气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该等组织机构和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影响。

（3）置信电气章程以及置信电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信息披露的程序，已有必要的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影响。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8、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律师适当核查: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置信电气配电变业务及资产规模均大幅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结合行业的发展前景、拟购买资产业务调整及拟购买资产与置信电气的重组整合效应，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置信电气的经营业绩将有望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助于提升置信电气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协议转让及本次无偿划转全部实施完毕后，国网电科院将成为置信电气的第一大股东，国网电科院出资人为国家电网，置信电气将与国家电网等关联方形成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置信电气对国家电网的关联销售金额较高系配电变压器产品的特定销售市场和销售对象所致，源于目前电力设备主要向国内电网运营企业供应的市场状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置信电气的主要销售对象并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内的电力供应企业，并没有因为本次交易行为增加新的销售对象。置信电气具有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置信电气没有因为关联交易违规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为进一步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置信电气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国家电网及国网电科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协议转让及本次无偿划转全部实施完毕后，国网电科院成为置信电气第一大股东，国网电科院下属企业与置信电气子公司帕威尔电气在在开关柜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况，国家电网下属的福州天宇、许继变压器均从事配电变压器业务与置信电气构成同业竞

争。对此，帕威尔电气已拟定明确的开关柜业务转产安排，以保证置信电气与国网电科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国网电科院和国家电网也均已明确承诺以适当方式消除上述同业竞争情况及未来的其他潜在同业竞争。

（4）目标公司均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置信电气拟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1）第0438号《审计报告》并经律师适当核查，注册会计师对置信电气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1.4元/股，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至最终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11、根据国网电科院出具的《关于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国网电科院本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置信电气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实质性条件。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置信电气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法定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十、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交易置信电气股票情况的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买卖置信电气股票情况的核查期间为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之日（2011 年 08 月 31 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根据相关规定，相关各方将按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核查。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于重组报告书公布日之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核查截止日为 2012 年 2 月 21 日。

依据置信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网电科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相关机构及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置信电气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置信电气及其相关人员买卖置信电气股票的情况

1、置信电气董事长费维武之配偶沈培红买卖置信电气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权益类别	过户数量	成交价格
2011-4-6	交易过户		2,000	15.52 元/股
2011-4-8	交易过户		-2,000	15.72 元/股
2011-4-12	交易过户		2,000	15.42 元/股
2011-4-27	交易过户		2,000	13.69 元/股
2011-5-11	交易过户		376	12.81 元/股
2011-5-11	交易过户		14	12.81 元/股
2011-5-11	交易过户		3,400	12.81 元/股
2011-5-11	交易过户		1,000	12.81 元/股
2011-5-11	交易过户		60	12.81 元/股
2011-5-11	交易过户		50	12.81 元/股
2011-5-11	交易过户		100	12.81 元/股
2011-5-13	交易过户		-5,000	12.99 元/股
2011-6-13	权益登记	红利	32,500	0 元/股
2011-6-17	权益挂牌	红利	-32,500	0.36 元/股
2011-8-22	交易过户		1,000	11.08 元/股
2011-8-25	交易过户		-1,000	11.38 元/股

2011-8-29	交易过户		200	11.45 元/股
2011-8-29	交易过户		2,800	11.45 元/股
2012-2-29	交易过户		-2,000	15.11 元/股
2012-2-29	交易过户		-2,000	15.15 元/股
2012-2-29	交易过户		-1,000	15.19 元/股
2012-2-29	交易过户		-2,000	15.00 元/股

根据沈培红出具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股票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2011 年 2 月 28 日-2011 年 8 月 30 日）买进及卖出所持置信电气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处置行为，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置信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其配偶费维武亦从未向其透露有关置信电气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

沈培红已经自愿将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2011 年 2 月 28 日-2011 年 8 月 30 日）卖出所持置信电气股票所得收益 2,702.29 元（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下同）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全部上交置信电气所有。并已按照 201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股票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将仍持有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2011 年 2 月 28 日-2011 年 8 月 30 日）买入的置信电气股票在最后一次买入后六个月内全部锁定，并于锁定期满后一个月内（2012 年 2 月 29 日）全部卖出，因该等卖出行为而获得的收益 12,822.01 元，沈培红已于获得收益后十日内（2012 年 3 月 1 日）全部上交置信电气所有。

根据费维武出具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股票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其配偶沈培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2011 年 2 月 28 日-2011 年 8 月 30 日）买进及卖出所持置信电气股票的行为，系沈培红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处置行为，沈培红并不知晓任何关于置信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其从未向沈培红透露有关置信电气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

（二）国网电科院及其相关人员买卖置信电气股票的情况

1、国网电科院财务资产部主任杨仪松之配偶边凌云买卖置信电气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权益类别	过户数量	成交价格

2011-8-29	交易过户		700	11.85 元/股
2011-11-17	交易过户		-700	14.76 元/股

根据边凌云出具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票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其在 2011 年 8 月 29 日买进置信电气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处置行为，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置信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其配偶杨仪松从未向其透露有关置信电气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

边凌云已经自愿将上述买进的股票在 2011 年 11 月 17 日全部卖出，并已经自愿将卖出所持置信电气股票所得收益 2,009.76 元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全部上交置信电气所有。

根据杨仪松出具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股票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其配偶边凌云在 2011 年 8 月 29 日买进置信电气股票的行为，系边凌云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处置行为，边凌云并不知晓任何关于置信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其从未向边凌云透露有关置信电气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

（三）目标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买卖置信电气股票的情况

1、上海联能办公室主任高棻买卖置信电气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权益类别	过户数量	成交价格
2011-3-30	交易过户		200	15.64 元/股
2011-4-19	交易过户		500	15.06 元/股
2011-4-27	交易过户		1,900	13.81 元/股
2011-4-27	交易过户		1,000	13.71 元/股
2011-4-27	交易过户		200	13.81 元/股
2011-5-4	交易过户		200	12.72 元/股
2011-6-2	交易过户		500	11.81 元/股
2011-6-13	权益登记	红利	14,700	0 元/股
2011-6-17	权益挂牌	红利	-14,700	0.36 元/股
2011-12-29	交易过户		-500	14.24 元/股
2011-12-30	交易过户		-600	14.56 元/股

2011-12-30	交易过户		-1,000	14.65 元/股
2011-12-30	交易过户		-500	14.59 元/股
2011-12-30	交易过户		-400	14.56 元/股
2011-12-30	交易过户		-300	14.66 元/股
2011-12-30	交易过户		-1,000	14.59 元/股
2011-12-30	交易过户		-200	14.66 元/股

根据高棨出具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股票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2011 年 2 月 28 日-2011 年 8 月 30 日）买进所持置信电气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处置行为，其当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置信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高棨已经按照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作出的《关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股票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将上述买进的股票在最后一次买入后六个月内全部锁定，并在锁定期满后一个月内（2011 年 12 月 29 日、2011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卖出。因该等卖出行为而获得的收益 3,561.44 元，高棨已于获得收益后十日内（2012 年 1 月 5 日）全部上交置信电气所有。

2、上海联能董事胡尧之配偶朱彩琴买卖置信电气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权益类别	过户数量	成交价格
2011-6-13	权益登记	红利	10,000	0 元/股
2011-6-17	权益挂牌	红利	-10,000	0.36 元/股
2011-11-24	交易过户		-573	16.38 元/股
2011-11-24	交易过户		-3,427	16.38 元/股

根据朱彩琴出具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股票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其于置信电气股票 2011 年 11 月 16 日复牌后、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卖出置信电气股票，系错误理解自查报告条款，以为预案公告、股票复牌后即可买卖；其自愿将因该等卖出行为而获得的收益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上交置信电气所有。

根据胡尧出具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股票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其配偶朱淑琴于置信电气股票 2011 年 11 月 16 日复牌后、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卖出置信电气股票，系错误理解自查报告条款，以为预案公告、股票

复牌后即可买卖；将督促朱淑琴将因该等卖出行为而获得的收益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上交置信电气所有。

3、福建和盛销售总监段瑾之配偶张旭买卖置信电气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权益类别	过户数量	成交价格
2011-11-21	交易过户		1,000	16.7 元/股
2011-11-21	交易过户		1,000	16.38 元/股
2011-11-22	交易过户		-2,000	16.41 元/股

根据张旭出具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股票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其于置信电气股票 2011 年 11 月 16 日复牌后、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买入置信电气股票，系错误理解自查报告条款，以为预案公告、股票复牌后即可买进。

张旭已自愿将上述所买进的置信电气股票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全部卖出，其因该等买进、卖出置信电气股票的行为共亏损 316.67 元，未获得收益。

根据段瑾出具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股票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其配偶张旭于置信电气股票 2011 年 11 月 16 日复牌后、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买入置信电气股票，系错误理解自查报告条款，以为预案公告、股票复牌后即可买进。

4、山东爱普副董事长李万忠买卖置信电气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权益类别	过户数量	成交价格
2011-6-13	权益登记	红利	52,620	0 元/股
2011-6-17	权益挂牌	红利	-52,620	0.36 元/股
2011-8-09	交易过户		200	10.3 元/股
2011-8-09	交易过户		219	10.3 元/股
2011-8-09	交易过户		81	10.3 元/股
2012-2-13	交易过户		-400	14.05 元/股
2012-2-13	交易过户		-100	14.05 元/股

根据李万忠出具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股票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2011 年 2 月 28 日-2011 年 8 月 30 日）买进所持置信电气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

自主投资处置行为，其当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置信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李万忠已经按照于2011年10月27日作出的《关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股票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将上述买进的股票在最后一次买入后六个月内全部锁定，并在锁定期满后一个月内（2012年2月13日）全部卖出。因上述卖出行为而获得的收益1,845.97元，李万忠已于2012年2月27日全部上交置信电气所有。

5、山东爱普董事黄巍的配偶张宏买卖置信电气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权益类别	过户数量	成交价格
2011-3-24	交易过户		-200	16.25元/股
2011-5-3	交易过户		200	12.98元/股
2011-6-13	权益登记	分红	1,700	0元/股
2011-6-17	权益挂牌	分红	-1,700	0.36元/股
2011-11-18	交易过户		-200	16.24元/股

根据张宏出具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股票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2011年2月28日-2011年8月30日）买进及卖出所持置信电气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处置行为，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置信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其配偶黄巍当时并不知晓亦从未向本人透露有关置信电气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

张宏已经自愿将在上述期间卖出及买进置信电气股票所得收益324.96元于2011年11月28日全部上交置信电气所有。

张宏已经按照于2011年10月27日作出的《关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股票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将上述股票在最后一次买入后六个月内全部锁定，并在锁定期满后一个月内（2011年11月18日）全部卖出。因该等卖出行为所得收益635.65元，张宏已于2011年11月28日全部上交置信电气所有。

根据黄巍出具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股票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其配偶张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2011年2月28日-2011年8月30日）买进及卖出所持置信电气股票的行为，系张宏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处置行为，张宏并不知晓任何关于置信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其当时并不知晓亦从未向张宏透露有关置信电气本次重组事项

的任何保密信息。

6、山东爱普生产部经理包建荣买卖置信电气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权益类别	过户数量	成交价格
2011-3-15	交易过户		1,100	14.98 元/股
2011-3-18	交易过户		-1,000	15.8 元/股
2011-3-23	交易过户		-1,000	16.2 元/股
2011-3-30	交易过户		2,000	15.5 元/股
2011-5-13	交易过户		100	12.6 元/股
2011-6-13	权益登记	红利	9,100	0 元/股
2011-6-17	权益挂牌	红利	-9,100	0.36 元/股
2011-6-20	交易过户		300	11 元/股
2011-6-24	交易过户		-300	11.3 元/股
2011-8-10	交易过户		151	10.8 元/股
2011-8-10	交易过户		149	10.8 元/股
2011-8-16	交易过户		-300	11.6 元/股
2011-8-24	交易过户		300	10.9 元/股
2011-8-25	交易过户		-300	11.5 元/股
2011-11-24	交易过户		200	16 元/股
2011-12-2	交易过户		-300	16.6 元/股
2011-12-5	交易过户		300	15.9 元/股
2011-12-9	交易过户		-300	16.55 元/股
2011-12-13	交易过户		300	15.5 元/股
2011-12-26	交易过户		300	14.15 元/股
2011-12-27	交易过户		400	14 元/股
2011-12-30	交易过户		-400	14.8 元/股
2012-1-5	交易过户		400	13.7 元/股
2012-1-12	交易过户		-400	14.75 元/股
2012-1-16	交易过户		400	12.4 元/股
2012-2-20	交易过户		-400	14.5 元/股

根据包建荣出具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股票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2011 年 2 月 28 日-2011 年 8 月 30 日）买进卖出所持置信电气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处置行为，其当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置信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其于置信电气股票 2011 年 11 月 16 日复牌后买进、卖出置信电气股票，系错误理解相关规定，以为预案公告、股票复牌后即可买进。

包建荣承诺自愿将因上述买进、卖出置信电气股票行为而获得的收益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上交置信电气所有。并自愿将目前仍持有的置信电气股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部卖出，如因该等卖出行为而获得收益，则将所得收益于获得收益后十日内上交置信电气所有。

7、河南豫缘董事戴铮买卖置信电气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权益类别	过户数量	成交价格
2011-3-2	交易过户		-1,700	15.59 元/股
2011-3-2	交易过户		-2,200	15.59 元/股

根据戴铮出具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股票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其在上述期间卖出所持置信电气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处置行为，其当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置信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戴铮因上述卖出置信电气股票的行为共亏损 3,375.68 元，未获得收益。

8、河南豫缘监事武亚生的子女武炜楠买卖置信电气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权益类别	过户数量	成交价格
2011-7-15	交易过户		408	12.45 元/股
2011-7-15	交易过户		592	12.45 元/股
2011-11-16	交易过户		-1000	13.42 元/股

根据武炜楠出具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股票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2011 年 2 月 28 日-2011 年 8 月 30 日）买进置信电气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处置行为，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置信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其父亲武亚生当时并不知晓亦从未向其透露有关置信电气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保

密信息。

武炜楠已经自愿将上述买进的股票于2011年11月16日全部卖出，并已经自愿将卖出所持置信电气股票所得收益933.88元于2012年2月1日全部上交置信电气所有。

根据武亚生出具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股票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其子女武炜楠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2011年2月28日-2011年8月30日）买进置信电气股票的行为，系武炜楠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处置行为，武炜楠并不知晓任何关于置信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其当时并不知晓亦从未向其子女武炜楠透露有关置信电气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

9、河南龙源副总经理梁超买卖置信电气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权益类别	过户数量	成交价格
2011-5-24	交易过户		1,000	12.32元/股
2011-5-24	交易过户		300	12.32元/股
2011-5-24	交易过户		1,000	12.32元/股
2011-5-24	交易过户		1,000	12.32元/股
2011-6-13	权益登记	红利	3,300	0元/股
2011-6-17	权益挂牌	红利	-3,300	0.36元/股
2011-7-25	交易过户		-700	11.84元/股
2011-7-25	交易过户		-500	11.84元/股
2011-7-25	交易过户		-900	11.84元/股
2011-7-25	交易过户		-1,200	11.84元/股
2011-11-18	交易过户		455	16.15元/股
2011-11-18	交易过户		900	16.15元/股
2011-11-18	交易过户		600	16.15元/股
2011-11-18	交易过户		900	16.15元/股
2011-11-18	交易过户		500	16.15元/股
2011-11-18	交易过户		2,000	16.15元/股
2011-11-18	交易过户		1,000	16.15元/股

2011-11-18	交易过户		1,000	16.15 元/股
2011-11-18	交易过户		2,245	16.15 元/股
2011-11-21	交易过户		-500	16.61 元/股
2011-11-21	交易过户		-9,100	16.6 元/股

根据梁超出具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股票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买进及卖出所持置信电气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处置行为，其当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置信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其于置信电气股票 2011 年 11 月 16 日复牌后、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买入置信电气股票，系错误理解承诺函条款，以为预案公告、股票复牌后即可买进。

梁超因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置信电气股票的行为共亏损 680.87 元，未获得收益。

梁超在接到关于在重组期间禁止买卖置信电气股票的通知后，已立即将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所购买的股票卖出，并已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将因该等买进卖出行为获得的收益共计 32,03.21 元上交置信电气所有。

10、河南龙源董事、总经理李云铭的配偶朱淑萍买卖置信电气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权益类别	过户数量	成交价格
2011-5-11	交易过户		300	12.75 元/股
2011-6-13	权益登记	红利	1,700	0 元/股
2011-6-17	权益挂牌	红利	-1,700	0.36 元/股
2011-11-18	交易过户		100	16.24 元/股
2011-11-21	交易过户		-300	16.44 元/股
2011-11-22	交易过户		-100	16.51 元/股

根据朱淑萍出具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股票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2011 年 2 月 28 日-2011 年 8 月 30 日）买进置信电气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处置行为，其当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置信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其于置信电气股票 2011 年 11 月 16 日复牌后、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买入置

信电气股票，系错误理解承诺函条款，以为预案公告、股票复牌后即可买进。

朱淑萍已经按照于2011年10月25日作出的《关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股票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买进置信电气股票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108元于2011年11月23日全部上交置信电气所有；将上述股票在最后一次买入后六个月内全部锁定，并在锁定期满后一个月内（2011年11月21日）全部卖出；因该等卖出行为而获得的收益1,084.30元，朱淑萍已于获得收益后十日内（2011年11月23日）上交置信电气所有。

朱淑萍已自愿于2011年11月22日将于2011年11月16日复牌后、于2011年12月18日买入的置信电气股票全部卖出，因该等卖出行为而获得的收益13.35元，已于2011年11月23日全部上交置信电气所有。

根据李云铭出具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股票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其配偶朱淑萍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2011年2月28日-2011年8月30日）买进所持置信电气股票的行为，系朱淑萍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处置行为，朱淑萍并不知晓任何关于置信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其当时并不知晓亦从未向朱淑萍透露有关置信电气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朱淑萍于置信电气股票2011年11月16日复牌后、于2011年12月18日买入置信电气股票，系错误理解承诺函条款，以为预案公告、股票复牌后即可买进。

11、帕威尔电气董事、总经理刘望亭买卖置信电气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权益类别	过户数量	成交价格
2012-1-20	交易过户		1,700	12.54元/股
2012-1-30	交易过户		-1,700	12.92元/股

根据刘望亭出具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股票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其在上述期间买入置信电气股票，系错误理解自查报告条款，以为预案公告、股票复牌后即可买进。其已立即于2012年1月30日将所购买的股票全部卖出。

刘望亭承诺自愿将因该等买卖行为而获得的收益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上交置信电气所有。

12、帕威尔电气监事史承虎买卖置信电气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权益类别	过户数量	成交价格

2011-6-13	权益登记	红利	200	0元/股
2011-6-17	权益挂牌	红利	-200	0.36元/股
2011-12-14	交易过户		2,100	15.53元/股
2011-12-14	交易过户		100	15.51元/股
2012-1-6	交易过户		-2,400	13.05元/股

根据史承虎出具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股票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其于置信电气股票2011年11月16日复牌后、于2011年12月14日买入置信电气股票，系错误理解自查报告条款，以为预案公告、股票复牌后即可买进。其已自愿立即将所购买的股票全部卖出。

史承虎承诺自愿将因该等买卖行为而获得的收益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上交置信电气所有。

（四）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买卖置信电气股票的情况

1、中信证券买卖置信电气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自查结果显示，中信证券自营普通股票账户于2011年2月28日至2011年8月19日累计买入置信电气股份3,345,274股，2011年2月28日至2011年8月18日累计卖出置信电气股份3,489,231股。中信证券自营指数化投资和量化投资账户于2011年11月18日至2012年2月2日，累计买入774,021股，2011年11月16日至2012年2月3日，累计卖出769,129股。截至2012年2月3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置信电气股票131,152股。

针对上述交易情况，中信证券作出说明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中信证券拥有严格的防火墙隔离制度，其公司自营普通股票账户于自查期间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及持有行为是其公司自营部门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独立判断进行的，另外中信证券方面项目参与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人员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间均为8月31日股票停牌之后，因此不存在利用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中信证券自营普通股票账户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在重组完成前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

（2）中信证券自营指数化投资和量化投资账户交易是通过一篮子股票组合

进行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不存在利用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3）中信证券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收购、重组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其他公司、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在核查期间买卖置信电气股票的情况。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及其相关人员买卖置信电气股票的情况

（1）光大证券账户买卖置信电气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方国网电科院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自查结果显示，光大证券策略投资部（股指期货套保）账户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累计买入置信电气 25,200 股，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累计卖出置信电气 25,200 股，持股余额为 0 股；资产管理总部定向、集合理财账户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累计买入置信电气合计 2,818,993 股，2011 年 12 月 9 日至 2012 年 1 月 19 日累计卖出置信电气合计 2,368,993 股。截至 2012 年 3 月 6 日，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定向、集合理财账户合计持有置信电气股票 450,000 股。

针对上述交易情况，光大证券说明及承诺如下：

第一，光大证券在置信电气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未曾持有或者交易置信电气股票，不存在利用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第二，光大证券建立了严格的合规管理体系和信息隔离墙制度。2011 年 12 月 6 日，经签署保密协议后，置信电气股票被光大证券列入“观察清单”，2012 年 3 月 6 日，经项目立项完成后，置信电气股票被光大证券列入“限制清单”。因此，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定向、集合理财账户自查期间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及持有行为是其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独立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定向、集合理财账户将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在重组完成前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

光大证券策略投资部（股指期货套保）账户交易是通过一篮子股票组合进行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上述股指期货套保账户的投资行为已经批准就限制清单控制措施给予豁免，不存在利用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2、光大证券投行上海五部副总经理谭轶铭的母亲马洁买卖置信电气股票的

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权益类别	过户数量	成交价格
2011-7-14	交易过户		700	12.31 元/股
2011-7-14	交易过户		800	12.31 元/股
2011-7-15	交易过户		-170	12.44 元/股
2011-7-15	交易过户		-100	12.44 元/股
2011-7-15	交易过户		-400	12.44 元/股
2011-7-15	交易过户		-400	12.44 元/股
2011-7-15	交易过户		-30	12.44 元/股
2011-7-15	交易过户		-400	12.44 元/股

根据马洁出具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股票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其在上述期间买进及卖出所持置信电气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处置行为，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置信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其子女谭轶铭当时并不知晓亦从未向其透露有关置信电气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

马洁已经自愿将在上述期间买进及卖出所持置信电气股票所得收益 154.78 元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全部上交置信电气所有。

根据谭轶铭出具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股票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其母亲马洁在上述期间买进及卖出所持置信电气股票的行为，系马洁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处置行为，马洁并不知晓任何关于置信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其当时并不知晓亦从未向其母亲马洁透露有关置信电气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

根据光大证券出具的说明，上述涉及买卖置信电气股票的相关人员未参与置信电气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拟定，其买卖股票行为完全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其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所调查的事实、股票买卖人及其关联人的书面说明，律师认为，上述涉及买卖置信电气股票的相关人员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拟

定，其关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未利用内幕信息的陈述具有合理性；律师判断，相关人员买卖置信电气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根据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6030

传真：010-60836031

经办人员：徐菠、陈继云、刘强、雷阳、何洋、李墨、殷开珲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 A 座 17 层

负责人：纪敏

电话：0551-2586599

传真：0551-2586599

经办人员：纪敏、张雷、刘阳、王辉

（三）审计机构

1、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 B1 座七层

法定代表人：祝卫

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经办人员：郑彦臣、陈新胜、张卫泳、时海霞

2、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名称：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小虎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人员：庄祎蓓、唐慧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第 11 层 1105-1108 号

法定代表人：季珉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人员：王翠叶 张振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必要资格。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置信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其他重要安排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主体合格、内容合法，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二）置信电气、国网电科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除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外，置信电气、国网电科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该等资产转移至置信电气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相关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并且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置信电气与国家电网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国家电网和国网电科院已出具承诺规范关联交易，不会损害置信电气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网电科院与置信电气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国家电网已承诺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八）置信电气、国网电科院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按照《重组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在核查期内是否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置信电气股票的行为，相关各方已经进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核查，并将按时按规定做出进一步核查。

（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纪敏）

经办律师：

（纪敏）

（张雷）

二〇一二年 三 月二十六日